

## 遼朝軍隊的分類及其編組\*

黃英士\*\*

### 摘要

《遼史·百官志》云：「遼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各自為軍，體統相承，分數秩然。雄長二百餘年，凡以此也。」此記載說明遼朝軍隊是以四大類區分。但此四大類之下屬軍隊及其彼此間的編組關係，仍待詳究。例如部族之軍的組織及其指揮系統？部族之軍與京州之軍間的編組關係？京州之軍與「五京鄉丁」的關係？

本研究認為，遼朝在眾部族與諸州縣大多設有節度使以領其軍隊，分別稱為部族、京州之軍，這些軍隊的上級指揮機構是軍司，軍司直屬中央。京州之軍除了包含「五京鄉丁」外，另有一類本文暫稱之為「京鎮兵」者，他們可能與部族之軍編組在同一軍司之下，共同參戰。

**關鍵詞：**遼朝，契丹，軍隊，軍事，軍事制度，徵集，徵召。

---

\*本文寫作之初，幸蒙王明蓀老師引導，謹此誌謝。對本文提供寶貴意見之匿名審查教授，併致謝忱。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Troops marshaling in the Liao History

Huang, Ying-Sh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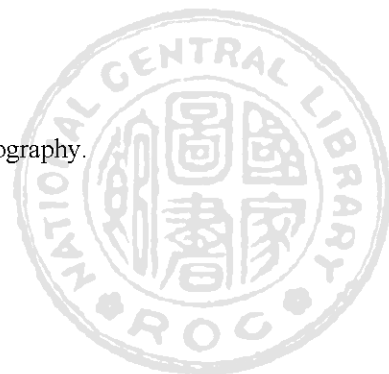
### Abstract

About troops of Han people at the Liao Dynasty, the actual situation may be more complex than the Liao History text description, including the reign in the North and South officials system below, as well as by the a different superior military units. Liao Dynasty may als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the battlefield environment, Combined marshaled Han people troops and tribal troops. In any case, Liao Dynasty always maintains a single leadership model of the military domination.

**Keywords:** Liao, Qidan, army, troops, military.

---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historiography.



## 一、前言

關於遼朝軍隊及其相關制度的記載，<sup>1</sup>《遼史》是相對完整的史料，<sup>2</sup>學者據之於此方面的研究，已有相當成果，<sup>3</sup>其中以王曾瑜先生對遼朝軍隊的研究層面較完整，成果較具體。王先生主張遼朝的徵集是按照《遼史·百官志》所載的「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四個系統進行，<sup>4</sup>認為遼朝軍隊的編組，也是四區分為「按宮帳、按部族和屬國、按漢軍和渤海軍、其他」等類型，其並以八個大軍區及諸多小軍區的架構論述遼朝軍隊的指揮系統。<sup>5</sup>王文之論述目前頗受學界引用。不過，相關觀點仍有深入探討的空間，例如：契丹族帳的武力應否歸類在部族之軍？部族之

<sup>1</sup>契丹建國，其國號幾經變動，本文概以遼朝稱之。詳見劉浦江，〈遼朝國號考釋〉，《歷史研究》期6（2001年），頁30-44。

<sup>2</sup>今本《遼史》成書經過及遼朝的史官制度，參閱徐浩，〈遼史述要〉；馮家昇，〈遼史源流考〉，收入楊家駱（1912-1991）主編《遼史彙編三》（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頁7-1~2，頁8-29~41。元朝脫脫修《遼史》，多取自遼之耶律儼本與金之陳大任本，又以《契丹國志》、《資治通鑑》補充之，一般認為其因完成時間倉促，內容重覆、缺漏、錯誤、矛盾處很多。參見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23「宋遼金三史」條，頁494-495、583-593；唐長儒，〈遼史匡謬舉例〉，收入《山居存稿三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362-370。本文《遼史》採用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

<sup>3</sup>（日）松井等，〈契丹の國軍編制及び戰術〉，《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四》（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大正七年），頁1-65。林瑞翰，〈遼代兵制〉，《大陸雜誌》卷17期7（1960年），頁8-19。韓道誠，〈契丹軍制考〉，《國立編譯館館刊》卷1期4（1972年），頁185-203。李錫厚，〈遼朝的漢軍〉，《中國史研究》（1989年），頁83-89，收入《臨潢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8-42。唐統天，〈遼代的禁軍〉，《軍事史研究》期1（1990年），頁79-87。杜成安，〈契丹軍事制度的基本框架〉，《撫順師專學報》（1991年），頁53-60。張國慶，〈略論遼國軍隊的徵調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期2（1998年），頁88-91。武玉梅、張國慶，〈遼朝軍、兵種考探〉，《黑龍江民族季刊》期1（1999年），頁46-52。武玉環，〈遼制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97-103。楊若薇，〈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1992年），書中彙集其對與政治制度相關的軍事單位，如提轄司、幹魯朵、皮室軍的研究專論。

<sup>4</sup>《遼史·百官志》卷46，頁735。「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各自為軍，體統相承，分數秩然。雄長二百餘年，凡以此也。」

<sup>5</sup>王曾瑜著，《遼金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一章論遼朝中央和地方的軍事指揮系統，認為遼朝的指揮系統，可以八大軍區及諸多小軍區劃分；第二章論遼軍的徵集和編組，主要在引證遼朝軍隊四個類別情況的存在。其內容較近於「分類」而非「編組」。



軍的指揮與編組情形如何？京州之軍有哪些軍隊？部族與京州之軍間有無編組關係？

筆者不揣淺陋，擬依金毓黻的提示，以本期史互證之法為主，<sup>6</sup>在諸學者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內容必有不周延處，敬祈識者斧正。

## 二、分類與編組

《遼史》中對於部族、部落的理解與稱謂，似乎與今日民族學的觀點有出入，惟本文無意涉入此方面的討論，為避免繁複的解釋，仍爰史載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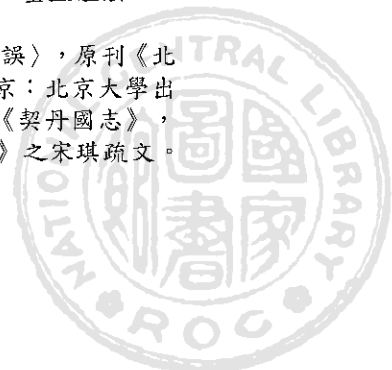
軍隊分類的作用在區別各軍隊之性質，因此探討遼朝軍隊分類的名稱，以及在此分類之下所包括的實體軍隊，都屬軍隊分類的範疇，至於這些實體軍隊在指揮系統上的連結關係，則稱之為編組。

遼朝的軍隊在《遼史·兵衛志》中分類為七種：御帳親軍、宮衛騎軍、大首領部族軍、眾部族軍、五京鄉丁、屬國軍、邊境戍兵。<sup>7</sup>對此，鄧廣銘（1907-1998）先生的研究早已指出其分類依據之不可靠。<sup>8</sup>其後之學者多由〈百官志〉所記「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各自為軍」的分類著手，成果已如前言之介紹。本文所要討論的，即是在此四大類名稱下

<sup>6</sup>參見金毓黻，《宋遼金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頁7。案，《遼史》的缺略、訛誤，勘稱二十四史之最，清代以來不斷有學者為之拾補。馮家昇《遼史初校》即將所見各版本《遼史》凡23種，用同文書局本、百衲等各本，以互校之法撰成，收入《〈遼史〉誤證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另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上海：人民出版社重版，1958年），張元濟《遼史校勘記》（北京：商務出版，1997），馮家昇《〈遼史〉與〈金史〉〈新舊五代史〉互證舉例》（《史學年報》2卷1期，1934年，收入《馮家昇論著輯粹》），傅樂煥《遼史復文舉例》（收入《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都是使用不同史籍、不同版本互證之法，對《遼史》進行考證、校勘。這些屬於史料整理範疇的校勘成果，已為中華書局校點本採用。本文在現存史料不足之情況下，以中華本《遼史》為據，試採〈紀〉、〈志〉相互校證之法，以論其軍隊之編組情形。非為文史互證、各版本互證，或王國維之二重互證法。

<sup>7</sup>《遼史·兵衛志》卷35、36，頁401-435。

<sup>8</sup>鄧廣銘，《遼史兵衛志中御帳親軍、大首領部族軍兩事目考源辨誤》，原刊《北京大學學報》期2（1956年），收入《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1997年），頁1-19，考〈兵衛志〉此二條目抄自《契丹國志》，《契丹國志》抄自《資治通鑑長編》，《長編》抄自《宋會要》之宋琪疏文。



所包括的實體軍隊，以及這些軍隊在指揮上的編組關係；不可避免的，也涉及遼朝軍隊指揮與徵集系統的問題。

### (一)、宮帳

《遼史》無「宮帳軍」之名，本文據〈百官志〉的分類而稱之為「宮帳之軍」。<sup>9</sup>前述〈兵衛志〉所載軍隊，與宮帳之軍有關的是御帳親軍、宮衛騎軍二支。

御帳親軍，包含遼太祖時期由述律皇后建立的屬珊軍和太宗時建立的皮室軍，但史載內容不完整。鄧廣銘先生認為屬珊軍在述律皇后以後即不存在，<sup>10</sup>王曾瑜先生則主張其成員可能是長寧宮戶。<sup>11</sup>總之，屬珊軍應該不是遼朝常態性存在的軍隊稱號，或者，只是宮衛騎軍中的一支。至於號稱「天下精甲」的皮室軍，其成員的種族身分尚待解析。<sup>12</sup>「皮室」是契丹語金剛之意，<sup>13</sup>皮室軍的管理機構稱為詳穩司，「皮室詳穩」是其軍隊指揮官，<sup>14</sup>通常由皇族貴戚擔任。<sup>15</sup>皮室軍一直到天祚皇帝時都存在，其任務除了維護皇帝安全外，<sup>16</sup>也常參與討平屬部之叛，征高麗、伐宋之

<sup>9</sup>以下部族、京州、屬國之軍，同。

<sup>10</sup>見氏著《鄧廣銘治史叢稿》，頁 18。

<sup>11</sup>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73~74、85-88。唐統天，〈遼代的禁軍〉，頁 85，亦持此論。

<sup>12</sup>《遼史·耶律室魯傳》卷 81，頁 1284，「開泰初……徵為郎君班詳穩。遷右皮室詳穩，將本部兵。」案，既有本部兵，即應有他部兵。如《遼史·天祚皇帝紀》卷 29，頁 342，保大二年「敵烈部皮室叛，烏古部節度使耶律棠古討平之。」《遼史·道宗紀》卷 21，頁 235，道宗清寧二年春正月，「詔二女古部與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軍。」顯示敵烈部與二女古部也有皮室軍成員。但有學者認為其民族成分始終都是契丹族，見唐統天〈遼代的禁軍〉，頁 82。

<sup>13</sup>宋·余靖，《武溪集》（臺北：台灣商務印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6 年）卷 18〈契丹官儀〉，頁 7，記契丹語「比（皮）室」為金剛之意，取其堅利之名。

<sup>14</sup>《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38，有左、右、南、北皮室詳穩司。《遼史·國語解》卷 116，頁 1537，稱詳穩為諸官府監治長官。

<sup>15</sup>《遼史》中任皮室軍詳穩者：蕭烏里只、耶律賢適、耶律乞的、蕭排押、耶律敵魯、耶律延壽、耶律羅漢奴、耶律嚙姑、耶律高等八人，皆為皇族、后族。分見於《遼史·穆宗紀》卷 7，頁 84；〈聖宗紀〉卷 11、15、16，頁 124、126，168、172，189；〈興宗紀〉卷 18，頁 212。

<sup>16</sup>《遼史·景宗紀》卷 8，頁 89，景宗保寧元年二月己巳，「以殿前都點檢耶律夷臘、右皮室詳穩蕭烏里只宿衛不嚴，斬之。」因穆宗前一日被近侍等人所弑，景宗初立，即責皮室詳穩之罪。



戰。但若因此而認定其護衛的性質已轉變為「正規野戰部隊」，則言之過早。<sup>17</sup>

宮衛騎軍，是根據「宮衛制度」而產生，「宮衛制度」包括皇帝生前死後的種種規矩，與契丹「斡魯朵法」密切相關，<sup>18</sup>但在《遼史》中只見重點式描述。<sup>19</sup>「斡魯朵法」由創建到遼末，內容似有所變動，<sup>20</sup>詳細情況至今仍待釐清。<sup>21</sup>宮衛騎軍在《遼史》各紀、傳中，多記為宮分軍，常派以平亂討叛之任務。<sup>22</sup>其成員可能由「宮分戶」中抽調健壯敏捷者組

<sup>17</sup> 武玉梅、張國慶〈遼朝軍、兵種考探〉，頁 47，認為世宗之後因為「禁衛長」和「殿前都檢點」官職的設置，是新的禁衛力量，過渡到道宗朝之時，皮室軍已完全成為一支「直接由中央調遣、又被派出屯駐於邊的正規野戰部隊了」。案，皮室軍的參戰紀錄，顯示皮室軍確可能被單獨派往前線。不過，平時宿衛與戰時出征並不抵觸，遼帝因內亂而派皮室軍出兵救平，或因戰況需要而先將皮室軍投入戰場，均可能是緊急權宜措施。因此，皮室軍在遼朝中晚期性質改變的觀點，可能需要更充分的證據。宮分軍、皮室軍以及諸帳軍的出戰紀錄的整理，已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73-74，按宮帳編組的遼軍；頁 85-86，與民族、部族無關的遼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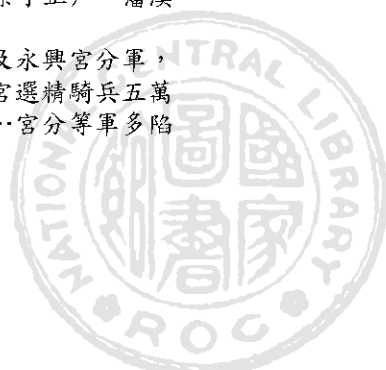
<sup>18</sup> 李錫厚認為「《遼史》以為宮衛就是斡魯朵，其實這兩者是不能等同的，因為斡魯朵實際上只是宮衛的一部分。」見氏著《臨潢集》，頁 15。武玉環之文義略同，見氏著《遼制研究》第六章，頁 59-67。

<sup>19</sup> 《遼史·營衛志》卷 31，頁 361-362。《遼史·兵衛志》卷 35，頁 402。

<sup>20</sup> 任愛君認為斡魯朵淵源於契丹「帳分制」的傳統，雖由遼太祖草創，但在結構和形態上和中外晚期的斡魯朵有很多差異，見氏著，〈遼朝斡魯朵的淵源〉，《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卷 26 期 1（2005 年），頁 45-49。（日）島田正郎，《遼的社會與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64 年），頁 14，已提出相似見解。

<sup>21</sup> 楊若薇，〈遼代斡魯朵官制探討〉，《國史研究》（1986 年），頁 97-108，收入氏著，《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認為在斡魯朵法中，扈從隊伍是由「宮分戶」組成，宮分戶自為戶籍，與所轄的州縣戶籍不同。宮分戶所組成的宮衛軍（或稱宮分軍），不與陵寢同處，而是隨當朝皇帝的行宮同遷徙，成為皇室的扈從軍隊。武玉環，〈遼代斡魯朵探析〉，《歷史研究》（2000 年），頁 57-58、62，收入氏著《遼制研究》第六章，則將斡魯朵戶分為州縣、部族、行宮三種；負責行軍作戰的是州縣、部族斡魯朵戶，其成員包括漢人、渤海人俘戶、罪犯。皇帝行宮的安全，由擔任皇帝侍衛、近衛的宮衛組織，以及以著帳戶為主的行宮斡魯朵戶侍奉。張國慶，《遼代社會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70-71，則認為宮衛戶有三類：除了正戶、藩漢轉戶外，著帳戶也屬於宮衛戶。

<sup>22</sup> 如《遼史·聖宗紀》卷 13，頁 145，統和十二年，命太妃「領…及永興宮分軍，撫定西邊」；卷 15，頁 177，開泰四年，詔「上京、中京泊諸宮選精騎兵五萬五千人以備東征。」〈道宗紀〉卷 25，頁 301，大安九年，「…宮分軍多陷沒。」



成，<sup>23</sup>「宮分戶」是以漢、渤海人為主，<sup>24</sup>管理機構是提轄司。<sup>25</sup>

〈兵衛志〉記遼太祖建立宮衛騎軍的動機，是因「親衛缺然」故以「強幹弱枝」。<sup>26</sup>亦即為鞏固皇權、壓制內部反對勢力，以確保子嗣繼任皇位時立即擁有自己的親信衛隊而設立。在當朝皇帝崩殂後，宮衛騎軍有些會成為繼任皇帝的衛隊。<sup>27</sup>在宋人親見的紀錄中，也顯示遼帝行宮周圍有前朝宮衛騎軍在側隨扈，不過實際扈從的數量，似為〈兵衛志〉所載宮衛騎軍數量的局部。<sup>28</sup>

由上文的整理可知，遼朝皇室擁有二支以扈從為常態任務的軍隊：皮室軍與宮衛騎軍。此二支軍隊的性質都屬禁軍，分由詳穩司與提轄司

<sup>23</sup> 《遼史·營衛志》卷 31，頁 362-370，每宮都記幹魯朵戶（宮衛制度中的宮分戶）的來源，計算正戶、蕃漢轉戶若干，「出騎軍」若干；宮衛騎軍似由此中精選。其族群背景，亦可與〈地理志〉之州縣戶對照得知。

<sup>24</sup> 《遼史·聖宗紀》卷 16，頁 229，太平四年六月「庚戌，詔漢人宮分戶絕，恆產以親族繼。」〈營衛志〉卷 33，頁 388，部族下記「奚有三營…乞降，願為著帳子弟，籍于宮分，皆設夷離董。…聖宗各置為部，改設節度使。」〈地理志〉卷 38，頁 463-469，顯州至同州諸州縣皆為「隸宮分」，其戶為渤海人、漢人。可知宮分戶以渤海、漢人為主，可能也包括他部族之人；則宮衛騎軍亦然。李錫厚則認為宮衛騎軍主要由漢人組成，見氏著，《臨潢集》，頁 42。

<sup>25</sup> 《遼史·兵衛志》卷 35，頁 402，「宮衛騎軍」條下。專論參見楊若薇，《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頁 65。楊文的研究認為提轄司即《遼史》中常見的制置司，其所管的戶民稱為提轄司人戶，這些人有機會遞補幹魯朵宮分戶。另見李桂芝，《遼朝提轄司考》，《學習與探索》（2005），頁 131-135，認為提轄司並非只有軍事職能，它同時更具有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職能。

<sup>26</sup> 《遼史·兵衛志》卷 35，頁 402。

<sup>27</sup> 《遼史·營衛志》卷 31，頁 364-369，顯示世宗、穆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諸朝的幹魯朵戶成員，或多或少的累承前朝帝王的幹魯朵戶，包括皇帝侍衛、御前承應人；皇帝侍衛和御前承應人可能來自著帳戶。關於著帳戶，《遼史·營衛志》卷 31，頁 371，記載「本諸幹魯朵析出、及諸罪沒入者。凡承應小底……裁造等役，及宮中、親王祇從、伶官之屬，皆充之。」但武玉環認為著帳戶應屬於宮分戶，擔任行宮之侍衛、近衛，見氏著〈遼代幹魯朵探悉〉，頁 57。韓道誠則將著帳官列入軍隊的編組中，見氏著〈契丹軍制考〉，頁 193-194。杜成安更將著帳戶直接列入「中央軍」，見氏著〈契丹軍事制度的基本框架〉，頁 56。

<sup>28</sup> 宋·宋綬（991-1040）的《契丹風俗》記：「又有九行宮，每宮置使及總管，掌領部族，有永興、積慶、弘義、昭敏等名。」轉引自賈敬顏，《宋綬〈契丹風俗〉疏証稿》，收入氏著，《五代宋金元人邊疆紀行十三種疏証稿》（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另見（宋）王易（？），《燕北錄》（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丁亥兩浙督學李際期本），「清寧四年（1058）十月…大小禁圍外有契丹兵甲一萬人，各執槍刀、旗鼓、弓箭等」。以此對照《遼史·兵衛志》各宮騎軍數與隨護宮衛數量，其所見隨護宮衛騎兵之數量似為局部。



管制，其彼此間的差異，似與成員之族群背景有關，尚待進一步詳究。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劉浦江先生的研究，契丹文的「宮帳」實際包括「宮」與「帳」兩個不同的意義。<sup>29</sup>而上舉〈兵衛志〉所列性質屬於兵衛或宮衛者，只與「衛」的關係較密切，並未列敘「帳」方面的武力。

如眾所知，遊牧民族具有類似今日「全民皆兵」的特質，因此，即便「族帳」屬於統治階層的核心族群，仍保有其自己的武力。學者的研究也指出，遼朝的君主專制政體是建立在部落聯盟的傳統上，<sup>30</sup>其表現在中央官制形式中的重要特色，是帳族官在北面官制中占有極大的比重，<sup>31</sup>不但北、南府宰相多由「皇族四帳」與「國舅五帳」成員世選產生，<sup>32</sup>而且帳族官中的「遙輦九帳」地位崇高，直到遼聖宗時期仍獨立在北面官制之外。<sup>33</sup>這些「族帳」在遼朝統治結構中具有重要份量，因而稱為「遼內四部族」。<sup>34</sup>「遼內四部族」擁有自己的軍隊組織，<sup>35</sup>管理機構也稱詳

<sup>29</sup>劉浦江，〈遼朝「橫帳」考—兼論契丹部族制度〉，《北大史學》輯8，（2001年），頁29-49，在契丹小字中，宮（斡魯朵、院）和帳（帳族、族、房）的界限是很分明的，與漢文文獻中宮、帳可以通用的情況不同。宮帳之論述，另參閱任愛君，〈遼朝國家體制研究〉，《赤峰學報》（1991年），頁39-52。

<sup>30</sup>部落聯盟，見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組織和國家的產生〉期5、6（1964年），收入《遼金史論文集》（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頁33。李錫厚則以「部族聯盟」向「中央集權政治體制」的轉變稱之，見氏著，〈論遼朝的政治體制〉，《歷史研究》期3，（1988年），頁119。收入氏著，《臨潢集》，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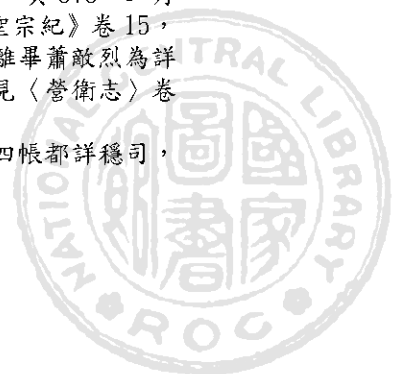
<sup>31</sup>島田正郎，〈遼朝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頁449-450。

<sup>32</sup>遼朝契丹人的世選制度，參閱姚從吾，《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76年四版），頁283-338，其中對北府宰相有詳細的分析。

<sup>33</sup>《遼史·百官志》卷45，同卷，頁690、694、707、711，記皇族四帳、國舅五帳世預宰相選。大惕隱司條下，記「興宗二十一年，耶律義先拜惕隱，戒族人曰：國家三父房最為貴族。」「太祖受位於遙輦，以九帳居皇族一帳之上，設常袞司以奉之……有司不與焉。」另見島田正郎，〈遼朝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頁443-452，認為遼朝到聖宗時的皇族、國舅、遙輦諸帳之諸帳官，仍與純政府機關（北面官）並立，「作為不隸屬於北樞密院的特殊機關而繼續存在」，是值得注意的一項特色。

<sup>34</sup>《遼史·營衛志》卷33，頁383-384，遼內四部族：遙輦九帳族，橫帳三父房族，國舅帳拔里、乙室已族，國舅別部。《遼史·禮志》卷53，頁878，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國舅族蕭氏設宴，以延國族耶律氏。《遼史·聖宗紀》卷15，頁175，「開泰三年，合拔里、乙室二國舅為一帳，以乙室夷離畢蕭敵烈為詳穩以總之。」案，上文中的「乙室」，應該是「乙室已」；此見〈營衛志〉卷32，頁381，乙室已、拔里，即國舅（族）也。

<sup>35</sup>《遼史·百官志》卷45，頁712-714，北面諸帳官條下，記有四帳都詳穩司，



穩司，可稱之為族帳軍或諸帳軍。<sup>36</sup>

契丹族帳雖是統治核心，卻因為與受統治部族都屬於遊牧民族，不容易被漢人清楚區分，遂為後人混為一談。就遼朝的統治結構而言，位於統治階層的族帳，其地位必然與受統治的各部族有所區隔。故本文認為，遼朝宮帳之軍，應包括族帳軍、皮室軍、宮分軍等。

《遼史》中另有以拽刺、墨離、剋、紮等特殊音義為號，及以龍、鳳、鷹、虎等動物為號的軍隊。<sup>37</sup>這些軍隊可能與契丹部族的組織型態有密切關聯，惟其成員背景、轄屬關係、任務特性等資訊並不完整，暫無法深入分析。<sup>38</sup>

## (二)、部族

記載在〈兵衛志〉與部族有關的軍隊是大首領部族軍、眾部族軍。大首領部族軍的條目與內容來自於北宋宋琪(?-996)的疏文，其中太子軍、偉王軍等，只是特定時期的幾支「私甲」，不能代表整個遼代的定制，已如鄧廣銘先生的考訂。<sup>39</sup>宋琪曾是遼朝進士，實際在遼朝服務的時

掌皇族四帳軍馬之事；另有遙輦帳節度使司、遙輦紮詳穩司、國舅乙室已大翁帳詳穩司等，都是軍事管理單位。專論參閱王曾瑜，《遼金軍制》，頁74-75，論證遼朝確有遙輦部族軍、橫帳兵、國舅部族軍。

<sup>36</sup>族帳，參見《遼史·百官志》卷45，頁707-708，北面皇族帳官條下。杜成安，〈契丹軍事制度的基本框架〉，頁55-56，稱之為諸帳軍。

<sup>37</sup>參見《遼史·百官志》卷46，頁738-740。由這些軍隊列在「北面部族官」（非邊防官）項目下，且均屬於詳穩司的情形，判斷是屬於地位較高的特定族群。另唐統天，〈關於契丹北、南宰相府的幾個問題〉，《民族研究》期5(1988)，頁61-68，注意到遼朝還有「北、南府兵」，是北、南宰相府自統的軍隊，文中對於二府之兵為私兵（頭下）或部族兵的觀點皆有。案，鄙意以為這些軍隊的成員不但與部族關係密切，部分可能屬於契丹本族部落或者其他部族之貴族。其若是契丹本族之眾，宜納入遼內四部族；若為私兵，可能在聖宗朝以後納入國家徵調系統，故本文暫不列論。

<sup>38</sup>學界見解紛歧：以舍利軍為例，王曾瑜認為「舍利軍應是從各族抽調具有舍利身分的壯丁，出族帳，而用於遼帝宮帳的侍衛、祇候。」見氏著《遼金軍制》，頁85、87。韓道成則謂「舍利軍乃由強豪權貴子弟組成」，似限之於契丹本族，見氏著〈契丹軍制考〉，頁189。紮軍的見解亦然紛歧，參見楊若薇，《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鄧廣銘序言。王曾瑜則將這些軍隊連同皮室軍一律歸入遼朝「與民族、部族無關」（其他）類軍隊編組。

<sup>39</sup>鄧廣銘認為這些私甲，即是「頭下」軍，任何一個大首領的私甲，其成員雜有各部族之人，不是專由一個部族部族中人組成的，因此「大首領部族軍」的標題也是錯的。見氏著《鄧廣銘治史叢稿》，頁19。



間大約七年（941-947），<sup>40</sup>其疏文侃侃而談的是遼軍戰法與後勤特色，軍隊序列則側重於遼朝在南方面的佈署，缺乏整體結構性的觀察，<sup>41</sup>對本文的研究助益不大。

舒焚先生的研究成果指出，聖宗時期統治下的遼朝遊牧民族結構已呈三區分：遼內四部族、四大部族、眾部族。<sup>42</sup>遼內四部族的武力應歸在宮帳之軍，甫於前段說明。至於四大部族與眾部族組成之軍隊，即為部族之軍，總計約四十三至四十九個部族，此數字大約是取聖宗時期及其以前的資料為基礎。<sup>43</sup>以下分別討論之。

四大部族，包括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奚六部。<sup>44</sup>五、六院部析自迭剌部，合稱二院部，與乙室部是同祖兄弟關係，都是與耶律氏關係密切的契丹舊部。<sup>45</sup>二院部之王府、院司限由契丹皇族入主，似乎因此地位較乙室王府為尊。<sup>46</sup>奚部雖非契丹舊族，卻曾經一度頗具地位，遼朝皇

<sup>40</sup>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版）卷264〈宋琪傳〉，頁9121。

<sup>41</sup>宋琪疏文約成於宋太宗雍熙、端拱（986-989）年之間，其文將遼軍分為：頭下兵，諸大首領私甲，奚、靺、渤海、尉厥里、室韋、女真、党項等部族兵，幽州管內、鴈門已北十餘州軍部落漢兵。除了呈現契丹貴族擁有私兵的現象外，只見族群之別，未見整體組織結構上的軍事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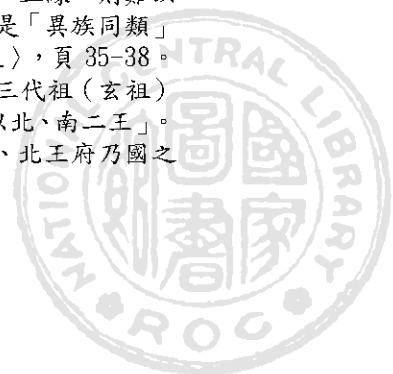
<sup>42</sup>舒焚，《遼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51-352，圖1：遼朝的部族統治圈。其中眾部族的族別、來歷、戍守地、居住地之資訊，參見舒焚，《遼史稿》，頁340-347，表17：聖宗三十四部表。

<sup>43</sup>《遼史·營衛志》卷35，頁388，「聖宗三十四部」；〈兵衛志〉卷35，頁410-413，「北府二十八部，南府十六部」分隸南、北府（中華本分別校為三十二部、十五部。去除四大部族，合計約四十三部）；對照〈百官志〉卷46，頁726-729，則將四大部族與四十九個小部族分列。

<sup>44</sup>參見《遼史·百官志》卷46，頁726，「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奚六部…已上四大王府，為大部族。」

<sup>45</sup>《遼史·營衛志》卷32，頁380，「遼始祖涅里立迪鞏祖里為阻午可汗…涅里所統迭剌部自為別部」；卷33，頁384，「五院部其先曰益古…阻午可汗時…曰迭剌部」、「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乙室部與迭剌部領袖且為血緣兄弟關係，而兩院部為迭剌部分析而出。迭剌部早期係由（遼始祖）涅里統治，後來成為阿保機奪遙鞏氏政權的後盾。迭剌部與乙室部皆為契丹舊部，但是否與耶律氏出於同一血緣，則難以論斷。參見《遼史·世表》卷63，頁951，「元魏」條下載契丹是「異族同類」的融合民族。專論參見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組織和國家的產生〉，頁35-38。

<sup>46</sup>《遼史·百官志》卷45，頁707，「北面皇族帳官」；遼太祖上三代祖（玄祖）諸弟居五院司、六院司，「此五房者，謂之二院皇族…二院治之以北、南二王」。《遼史·聖宗紀》卷17，頁203，「太平八年，詔兩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



族乃引乙室部制衡之。<sup>47</sup>〈百官志〉記遼太祖「任國舅以耦皇族，崇乙室以抗奚王，列二院以制遙輦是已。」<sup>48</sup>乃是史官對遼太祖的恭維，讚其運用智謀壯大皇室，不但引四大部族鞏固契丹皇族帳的統治，也使四大部族互相制衡。對照〈兵衛志〉、〈營衛志〉都記載四大部族在軍事上隸屬於宰相府的上下關係，<sup>49</sup>說明四大部族與遼朝皇族帳之間，確有軍事地位的高低之別。〈營衛志〉「奚六部以下…部族實為之爪牙云。」<sup>50</sup>的記載，則顯示契丹族以奚族以下的其他小部族（落）為爪牙的態度。

比較四大部族與眾部族之間的組織差異，可具體看出其強熾之處。四大部族中的二院部分置北、南二大王，其下至少設有統軍司、詳穩司、（都）部署司等「司級軍事單位」（以下簡稱軍司）；乙室部設節度使司；奚六部有詳穩司，<sup>51</sup>顯示在四大部族內，各自至少設有一個以上的軍

---

貴族，賤庶不得任本部官。」上文「二院皇族」是指居於兩王府之契丹皇族，非二院部之族人為貴族，「國之貴族」僅止於二王府，限以契丹皇族（玄祖諸弟「五房」或其後代）居位於兩大王府，任兩院司要職。此即二院大王地位較乙室王府為尊的原因，似亦即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卷 18，所見「乙室王府亦掌契丹兵，然稍卑矣」的現象。根據〈遼本紀〉的記載，在聖宗朝之後，乙室大王大多也派耶律氏與蕭氏擔任，分見《遼史》各卷，頁 134、156、232、287、297、298、299、1319。奚六部大王則間或由耶律氏與蕭氏派任，分見《遼史》各卷，頁 312、323、336、1314、1335、1339。

<sup>47</sup>部分學者認為契丹曾經或表面上與奚平等相待，實際在政治、軍事上，契丹仍對奚採取監督措施，參見李符桐，〈奚部族及其與遼朝關係之探討〉，收入《大陸雜誌》輯 3 冊 3，頁 147-185。另見王氏信，《王氏信遼史研究論文集》，頁 29-36。蔡美彪，〈試說遼耶律氏蕭氏之由來〉，《歷史研究》期 5(1993)，提出奚族附姓於蕭氏大約始自聖宗朝之論點。陳永志進一步認為，奚族即遠代的蕭族（后氏），見氏著，《契丹史若干問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 44-95，第二篇〈奚族為遼之蕭族論〉，原載《遼金史論集》輯 11，（2008），頁 96-121。

<sup>48</sup>《遼史·百官志》卷 45，頁 711，「遼太祖有英雄之智者三…觀北面諸帳官，可以見之矣。」；〈營衛志中〉，頁 377，則載「（皇族、外戚之外），餘五院、六院、乙室部…皆兄弟也。奚王府部時瑟、哲里，則臣主也。」

<sup>49</sup>《遼史·營衛志》卷 33，頁 384、385、387；〈兵衛志〉卷 35，頁 410。

<sup>50</sup>《遼史·營衛志》卷 32，頁 377，部族上：「舊志云…太祖之興，以迭剌部強熾，析為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亂戶…部族實為之爪牙云。」馮家昇，《遼史源流考》，頁 27，考此「舊志」屬耶律儼本。此引文錄自舊〈志〉，是相對可信的原始史料。

<sup>51</sup>《遼史·百官志》卷 45、46，五、六院在朝曰北、南大王院（頁 726），肅祖長子之族在五院司，肅祖叔子、季子及懿《遼史·營衛志》卷 33，頁 385-392、



司。軍司是具有指揮作戰能力的軍事單位，指揮官稱使，旁設副使、都監，下有小校，<sup>52</sup>小校應具僚屬的性質。

眾部族在軍事上雖與四大部族一樣，都隸屬南宰相府（南府）或北宰相府（北府），但多半是由一個軍司指揮數個小部族，〈營衛志〉多記為「節度使屬某路某司」。<sup>53</sup>換言之，遼朝對各個小部族，是在其上設置節度使，受軍司管轄。小部分情況特殊者，或授其酋帥自領其部、戍某地（如北敵烈部），或置節度使統領其部、戍某地（如特里特勉部、五國部）；<sup>54</sup>這些酋帥或節度使，似未受軍司管轄而直屬於宰相府。

就駐地與防務的角度而論，〈百官志〉曾記五院司、六院司與奚王府屬於上京路，任務在控制諸奚；<sup>55</sup>稍後的記載，則將南王府、北王府、乙室王府的軍隊收錄在西京（路或道），任務在控制西夏，而奚王府的舍利軍詳穩司卻另派屬於西北路；<sup>56</sup>另〈兵衛志〉「舊志言兵，唯以敵宋為務」的記載，<sup>57</sup>又顯示兩院部鎮駐南境、乙室部鎮駐西南境，皆以中原政權為主要敵手。<sup>58</sup>這些不同的任務與防區，顯示四大部族在不同時期的

---

季子之族皆在六院司，二院治之以以北、南二王（頁 707），各設有統軍、詳穩、都部署司（頁 691-693）。乙室部設有節度司。奚六部設有詳穩司（頁 726）。<sup>52</sup>《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3、744，諸指揮使職名總目、諸統軍使職名總目條下。另《遼史·聖宗紀》卷 17，頁 200，「西北路招討司小校掃姑詵詵討蕭惠三罪，詔都監奧骨禎按之。」提示了軍司的結構及其軍官之間的關係。

<sup>53</sup>《遼史·營衛志》卷 33，頁 385-392。在眾部族第一之品部，特別記載：「凡戍軍，隸節度使。」

<sup>54</sup>同上註。如，特里特勉部（頁 389）：「… 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為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塌嶺，居橐駝岡。」五國部（頁 392）：「… 罷五國酋帥，設節度使以領之。」說明遼朝先以其酋帥自治，若不行，則設節度使領之。北敵烈部（頁 391）：「聖宗以敵烈戶置。戍隗烏古部。」置節度使。〈聖宗紀〉卷 17，頁 202，北敵烈部節度使耶律延壽請視諸部，賜旗鼓，詔從之。眾部族的族別、來歷、戍守地、居住地之資訊，可參見舒焚，《遼史稿》，頁 340-347，表 17：聖宗三十四部表。

<sup>55</sup>《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3。

<sup>56</sup>《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8、749。

<sup>57</sup>《遼史·兵衛志》卷 36，頁 433。

<sup>58</sup>《遼史·兵衛志》卷 35，頁 410、413；〈營衛志〉卷 33，頁 384-385，同。宋·路振（957-1014）《乘軺錄》載其見兩院部位置在山後（南北大王管山後八軍，1008 年），轉引自賈敬顏，〈乘軺錄疏證稿〉，《歷史地理》輯 4（1986），頁 205，收入氏著，《五代宋金元人邊疆紀行十三種疏證稿》，頁 70-71。



作戰對象各異，並非只對付宋朝。<sup>59</sup>此不同對象的記載情形也表明〈百官志〉「北面邊防官」的內容，是蒐集遼朝不同時期的記錄參雜排列而成，且稍欠時序與沿革。<sup>60</sup>

總之，遼朝對眾部族在軍事上的掌握，是透過在眾部族個別設置節度使，並將節度使（小部族）若干編在同一個軍司下；對部眾繁盛的四大部族，則直接設置軍司若干。軍司隸於宰相府。也有一些小部族的酋帥或節度使直屬宰相府，不經軍司掌握。是故，遼朝部族之軍的指揮樞紐與官帳之軍一樣，都在軍司。

其指揮上的編組關係如下表（附表一），請注意表中「府、（路）司、部」的轄屬關係。

附表一《遼史》〈兵衛志〉〈營衛志〉中的部族之軍組織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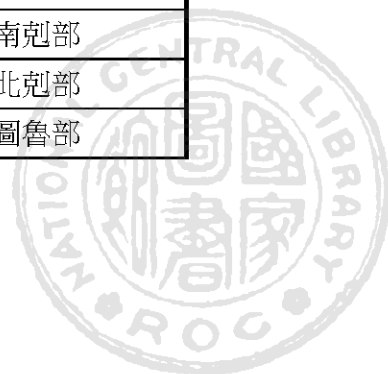
〈兵衛志〉部族軍			〈營衛志〉太祖二十部、聖宗三十四部		
府	（路）司	部	府	（路）司	部
北		奚王府部	北		奚王府六部
北		五院部	同〈兵衛志〉		
		六院部			
南		乙室部	同〈兵衛志〉		
北	西北路 招討司	突呂不部	同〈兵衛志〉		
		輿衍女直部	同〈兵衛志〉		
		室韋部	同〈兵衛志〉		
南		楛特部	同〈兵衛志〉		
南	烏古敵烈 統軍司	迭魯敵烈部	同〈兵衛志〉		

<sup>59</sup> 關樹東，〈遼朝部族軍的屯戍戍問題〉，《中央大學民族學報》期6（1996），頁48-51，在討論四大部族軍的屯戍區時，尚未見其提出此問題。其實，除對付宋、西夏之外，北王府也曾出兵西北路，助平阻卜亂，見《遼史·道宗》卷25，頁301。

<sup>60</sup> 《遼史》的編纂問題，參見林鶴，〈《遼史·百官志》之史源、編纂及史料價值——兼論遼朝職官體系之復原〉，《國學研究》卷31（2013）。



北	西南面 招討司	涅刺部	同〈兵衛志〉		
		烏古涅刺部	同〈兵衛志〉		
		涅刺越兀部	同〈兵衛志〉		
		梅古悉部	同〈兵衛志〉		
		頡的部	同〈兵衛志〉		
		匿訖唐古部	同〈兵衛志〉		
		鶴刺唐古部	同〈兵衛志〉		
南	西南面 招討司	品部（品卑部、頻不部）	北	西北路招討司	品部
		迭達迭刺部	同〈兵衛志〉		迭刺迭達部
		品達魯虢部（品打魯瑰部）	同〈兵衛志〉		
		乙典女直部	南	未載	乙典女直部
無		南	西南路招討司	幹突盃烏古部	
南	東京 都部署司	楮特奧隗部	同〈兵衛志〉。		
		窈爪部	南	屯駐本境	窈爪部
		稍瓦部	同〈兵衛志〉		
		曷朮部	同〈兵衛志〉		
無		未載	東京都部署司	耨盃爪部	
北	東北路招討司	烏隗部	同〈兵衛志〉		
	東北路 統軍司	遙里部	未載		遙里部
		伯德部	未載		伯德部
		奧里部	未載		奧里部
		南剋部	未載		南剋部
		北剋部	未載		北剋部
圖廬部	同〈兵衛志〉		圖魯部		



		朮者達魯虢部	同〈兵衛志〉	朮哲達魯虢部
		河西部	同〈兵衛志〉	
南		達馬鼻古德部	同〈兵衛志〉	
	無		北	東北路 統軍司 涅刺拏古部 突呂不室韋部 伯斯鼻古德部
南	東北路女直兵馬司	乙室奧隗部	南	東北路兵馬司 乙室奧隗部
		隗衍突厥部	同〈兵衛志〉	
		奧衍突厥部	同〈兵衛志〉	
		北唐古部	同〈兵衛志〉	
		五國部	同〈兵衛志〉	
北	(戍隗烏古部)	北敵烈部	無	
	無		南	(戍隗烏古部) 突舉部
南	(戍倒塌嶺)	訛僕括部	南	(屯駐本境) 訛僕括部
	無		南	(戍倒塌嶺) 特里特勉部
		撒里葛部	同〈兵衛志〉	
		薛特部	北	未載 薛特部
		南唐古部	北	未載 南唐古部
	無		未載	楚里部

資料來源：中華本《遼史》

當吾人認知軍司在遼朝的地位與重要性之後，將較有利於透過附表一解讀軍司與路的關係。附表一中的路，包括西北路、西南路（面）、東北路。其中，西南路可能不只招討司一個單位，本文暫不討論。<sup>61</sup>東北路

<sup>61</sup>在《遼史·本紀》中，西南路大多記為西南面，僅少數記為西南路（頁 110、218），二者應同。雖然西南路招討司在〈遼本紀〉〈兵衛志〉〈營衛志〉的記載裡，都是西南面唯一可見的軍司，不過《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51-752，「以上西南邊諸司」條下有西南面節制司、西南面都統軍司；顯示可能另有不同於西南路招討司的軍司存在，但資料並不充分，故暫免論之。



包括統軍司、招討司、兵馬司三單位，各有其所屬的實體軍隊（部族軍）。西北路雖然只列了一個招討司，但在〈遼本紀〉中，西北路卻另有統軍司的記載，且與招討司同時參與同一戰爭，曾三度直接向中央回報戰況（參見附表二），<sup>62</sup>顯示統軍司與招討司可能是西北路上互不相屬的二個軍事單位；即使該統軍司的下轄軍隊尚不明朗。<sup>63</sup>附表二是遼道宗大安、壽昌年間在西北地區與阻卜進行戰爭的紀錄，遼朝曾在此域耗費很長的時間、很多的物資、很大的軍力。其中，大安九年在西北路共討阻卜的烏古敵烈部統軍司，其在附表一中也是直屬宰相府。<sup>64</sup>也就是說，烏古敵烈部統軍司、西北路統軍司、西北路招討司，是區域內三支直屬中央卻互不相隸屬的軍隊。

西北路的軍司除了有招討司、統軍司之外，在〈百官志〉「北面邊防官」項下，另有十二個不同的詳穩司，以及（都）部署司、巡檢司、提轄司等，<sup>65</sup>當中有個名稱類似總負責的「西北路總領司」，此或許是遼朝與阻卜戰爭期間，在動員大批各類型軍隊的情況下，催生出的臨時總指揮協調機構，除了這個猜測以外，本文幾乎可以確認，遼朝是以軍司為戰場主要的調度指揮單位。<sup>66</sup>對照〈遼本紀〉與〈百官志〉的記載，判斷諸多不同名稱的軍司，應當與遼朝統治結構下的身分區別有關，例如詳穩司、提轄司，似乎與族帳、宮分的關係密切；<sup>67</sup>招討司、兵馬司、統軍

<sup>62</sup> 附表二「遼道宗大安、壽昌年間（1089-1097）討平阻卜戰況表」，分別在大安十年五月、十月，壽昌三年十一月。阻卜似即韃靼，參見唐長儒，〈韃靼考平議〉，《山居存稿-三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57-361。

<sup>63</sup> 另見《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50，列有「西北路統軍司」、「西北路禁軍都統司」。

<sup>64</sup> 烏古敵烈統軍司，置於道宗咸雍四年秋七月，見〈道宗紀〉卷 22，頁 268。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48，則認為烏古敵烈統軍司可能是西北路副都部署司之別名。

<sup>65</sup> 《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9-750、751，「以上西北路諸司」「以上西路諸司」。

<sup>66</sup> 《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2-752，收錄諸多司級單位，尚待一一解讀。這些司級單位的整理，參閱王明蓀，〈論遼代五京之性質〉，《史學彙刊》期 23（2009），頁 149-163，表一及其分析。學界對遼朝諸路有幾多軍司，目前尚難定論。

<sup>67</sup> 案，如果「族帳」是指契丹貴族組成的單位，那麼各游牧部落應該都有其各自的族帳，只是在契丹族的帝國統治模式下，其他各部落之族帳遂在歷史中銷聲



司常出現在各路區域；留守司屬於京道留守長官。無論如何，遼朝各地區軍司之不同名稱，恐怕不能全由「契丹語之漢語歧譯」的角度思考。<sup>68</sup>

以上的分析說明，遼朝在東北路、西北路甚至西南路區域內都不止有一個軍司。若如部分學者將「某路某司」比擬為今日的「軍區」，則西北路竟有三位「軍區司令」，<sup>69</sup>此與現代的「軍區」只有一位總指揮官（司令）的情況並不同。所以，對於試圖藉由「軍區」概念去描述遼朝軍隊制度的學者，應注意其中的差異。

附表二遼道宗大安、壽昌年間（1089-1097）討平阻卜戰況表

紀年	紀事	備註
大安五年	五月己丑，以阻卜磨古斯為諸部長。	
大安八年	十月丙辰，振西北路饑。辛酉，阻卜磨古斯殺金吾吐古斯以叛，遣奚六部禿里耶律郭三發諸蕃部兵討之。	
大安九年 (1093)	二月，磨古斯來侵。 三月西北路招討使耶律阿魯掃古追磨古斯還，都監蕭張九遇賊，與戰不利。二室韋、拽刺、北王府、特滿羣牧、宮分等軍多陷沒。 十月庚戌，有司奏磨古斯詣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撻不也偽降，既而乘虛來襲，撻不也死之。阻卜烏古札叛，達里底、拔思母並寇倒塌嶺。 王子，遣使籍諸路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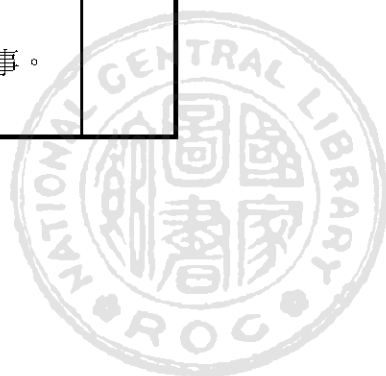
匿跡；契丹為遂行其統治，可能保留部分部落原有的貴族身分，以代理其統治。《遼史·國語解》卷116，頁1537，記「詳穩諸官府監治長官」，則各受統治部落之詳穩司（見頁743-752），似乎應包括該降附部落之貴族組成的軍隊。惟此說待詳證。

<sup>68</sup>在王曾瑜主張的遼朝八個大軍區中，認為「東北路統軍司，或歧譯為東北路招討司、東北路兵馬司、黃龍府都部署司」、「西南面安撫使司、西南面都招討司等各種機構，其實大都應是契丹語的漢語歧譯，並非有多個機構。」見氏著《遼金軍制》，頁42、54。惜王文未說明其觀點依據。

<sup>69</sup>如果西北路可以視之為「軍區」，那麼「西北路總領司」似乎較「西北路招討司」更為適合比喻為軍區司令部，只是與「總領司」有關的史料欠缺，無法判斷其為常設性或臨時性機構。



	<p>癸丑，命鄭家奴率兵往援倒塌嶺。</p> <p>甲寅，以左夷離畢耶律禿朶、圍場都管撒八並為西北路行軍都監。</p> <p>乙卯，詔以馬三千給烏古部。</p> <p>丙辰，有司奏阻卜長轄底掠西路羣牧。</p> <p>丁巳，振西北路貧民。</p> <p>癸亥，烏古敵烈統軍使蕭朽哥奏討阻卜等部捷。</p> <p>十一月辛巳，特抹等奏討阻卜捷。</p>	
大安十年 (1094)	<p>正月戊子，烏古扎等來降，達里底、拔思母二部來侵，四捷軍都監特抹死之。</p> <p>二月丙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拔思母捷。癸丑，排雅、僕里、同葛、虎骨、僕果等來降。達里底來侵。</p> <p>三月，山北路副部署蕭阿魯帶奏討達里底捷。</p> <p>四月壬寅朔，惕德萌得斯、老古得等各率所部來附，詔復舊地。</p> <p>丙午，烏古部節度使耶律陳家奴奏討茶扎刺捷。</p> <p>庚戌，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幹特刺為都統，夷離畢耶律禿朶為副統，龍虎衛上將軍耶律胡呂都監，討磨古斯，遣積慶宮使蕭紉里監戰。</p> <p>辛亥，朽哥奏頗里八部來侵。擊破之。</p> <p>閏月庚子，賜西北路貧民錢。達里底、拔思母二部來降。</p>	
大安十年	<p>五月甲寅，括馬。</p> <p>戊午，西北路招討司奏敵烈等部來侵，統軍司出兵與戰，不利，招討司以兵擊破之，敦睦宮太師耶律愛奴及其子死之。</p> <p>辛酉，以知國舅詳穩事蕭阿烈同領西北路行軍事。</p> <p>六月乙酉，烏古敵烈統軍使朽哥有罪，除名。</p>	



	<p>七月，阻卜等寇倒塌嶺，盡掠西路羣牧馬去，東北路統軍使耶律石柳以兵追及，盡獲所掠而還。</p> <p>九月甲子，敵烈諸酋來降，釋其罪。斡特刺破磨古斯。</p> <p>十月壬午，山北路副部署蕭阿魯帶以討達里底功，加左金吾衛上將軍。</p> <p>癸巳，西北路統軍司獲阻卜長拍撒葛、蒲魯等來獻。</p> <p>十一月乙巳，達里底及拔思母等復來侵，山北副部署阿魯帶擊敗之。</p> <p>十二月己卯，詔錄西北路有功將士及戰歿者，贈官。</p> <p>戊子，西北路統軍司奏討磨古斯捷。</p>	
壽昌元年 70 (1095)	<p>正月庚戌，西南面招討司奏拔思母來侵，蕭阿魯帶等擊破之。</p> <p>四月丁卯，斡特刺奏討耶靉刮捷。</p> <p>庚寅，錄西北路有功將士。</p> <p>七月甲寅，斡特刺奏磨古斯捷。</p> <p>九月丙辰，詔西京砲人、弩人教西北路漢軍。</p> <p>十一月己亥，以都統斡特刺為西北路招討使，封漆水郡王。</p>	
壽昌二年	<p>正月癸卯，西南面招討司討拔思母，破之。</p> <p>四月己卯，振西北邊軍。</p> <p>十二月己未，斡特刺討梅里急，破之。</p>	
壽昌三年	<p>五月癸亥，斡特刺討阻卜，破之。</p> <p>九月戊寅，斡特刺奏討梅里急捷。</p> <p>十月庚戌，以西北路招討使斡特刺為南府宰相。</p> <p>十一月丁丑，西北路統軍司奏討梅里急捷。</p>	

資料來源：中華本《遼史·道宗紀》

<sup>70</sup> 據中華本《遼史》校勘記，年號壽隆改為壽昌。



由舊〈志〉「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對照〈耶律宗福墓誌銘〉「西北路之所轄者，節度、金吾逮二十部，精兵、勇士餘二萬眾」<sup>71</sup>之內容，很容易將「路」聯想為一個完整的軍事區域。但《遼史》中卻未曾記載過「路」的區域範圍。<sup>72</sup>此現象可能與遊牧民族具有逐水草而居的移動特性有關。相較於遊牧社會活動區域飄移的生活特性，農業社會因水置田、集田為鄉、建城置鎮、集中定所之特性，較有利於建構行政體制，清楚地描述區域範圍。《遼史·地理志》只載京道區域的做法，似可因此理解，以下略做探討。

《遼史》中的諸路，並不止有西北路、東北路、西南路。在〈百官志〉「北面邊防官」下，還載有東路、遼陽路、長春路、西路等，<sup>73</sup>其中，東路在〈遼本紀〉各卷至少出現六次，西路在太宗、聖宗、道宗〈本紀〉亦出現過四次。<sup>74</sup>東路和遼陽路，東北路和長春路，似乎是同一所指。<sup>75</sup>而東北路（長春路）、東路（遼陽路）可能和東京道的區域重疊；<sup>76</sup>西南路、

<sup>71</sup>劉鳳翥等編，《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匯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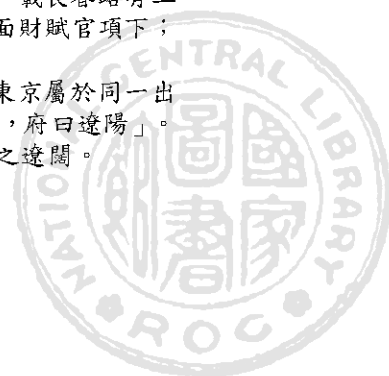
<sup>72</sup>《遼史》中的「諸路」用詞有卅五處之多，包括「諸路兵馬」、「詔給諸路囚糧」、「按問諸路囚」、「諸路奏飯僧尼三十六萬」、「詔諸路檢括脫戶」、「籍諸路兵」、「別選諸路武勇」、「詔罷諸路馳駟貢新」、「山前諸路大饑，乾、顯、宜、錦、興中等路」、「諸路募兵」等。其中在「籍、檢、募、兵馬」的關聯上，與另一組「諸道」之詞彙相對，顯示道、路關係密切。

<sup>73</sup>《遼史·百官志》卷46，頁749-750、751。

<sup>74</sup>東路分見於《遼史·本紀》各卷：頁113，「東路行軍（都統）、宣徽使耶律蒲寧奏討女直捷」；頁126，「命彰德軍節度使，蕭闡覽、將軍迪子略地東路」；頁187，「東路林牙蕭勤德及統軍石老以擊敗女直兵，獻俘」（案，唐長儒考「東路林牙」為「東京留守」之誤，詳見氏著，〈遼史匡謬舉例〉，《山居存稿-三編》頁365；頁280），「東路統軍使耶律王九為惕隱」；頁336，「東路諸州盜賊蜂起，掠民自隨以充食」；頁339，「民有羣馬者，十取其一，給東路軍。」另見〈奚回離寶傳〉卷114，頁1516，「天慶間…兼知咸州路兵馬事，改東京統軍…遷奚六部大王，兼總知東路兵馬事。」西路之載，分見頁60、132、302、303，另參見〈百官志〉卷46，頁733、748、751。

<sup>75</sup>東北路、東路，都記在〈遼紀〉，從聖、興、道宗朝到天祚帝。載長春路有二處，分在〈百官志〉卷46、48，頁745、822，北面邊防官及南面財賦官項下；遼陽路，只見於頁745。

<sup>76</sup>長春路與東北路、黃龍府屬於同一出兵方向，遼陽路與東路、東京屬於同一出兵方向，都在東面區域，〈地理志〉卷38，頁457，即記：「東京，府曰遼陽」。而〈地理志〉只載東京道的州縣區域範圍，未如東路、東北路之遼闊。



西路可能和西京道的區域重疊；西北路可能和上京道區域重疊。

就此角度而言，遼朝使用「道」的概念可能與「路」是平行的，差異在於一個有固定的住所、城堡（即使簡陋）、區塊，另一個則是以游牧型態，飄移在概略的區域中。若然，現今以五京「道」含蓋遼朝全境的概念，相當值得商榷。近年來已經有學者注意到「路」與「道」之間的關係，但仍未充分解讀。<sup>77</sup>本文認為，「路」應當是在遼朝不同的社會形態下形成的區塊概念，但只在南京道以外的遼境適用。本文關心的是：遼朝是否有一個「路」級的軍事指揮機構在軍司之上？

在前段的討論中已經得知，〈營衛志〉在介紹各部族時，其所描述的指揮關係主要包括部族（節度使）、軍司（軍使）、中央（宰相或樞密使）<sup>78</sup>三個層級，也就是如附表一所顯示（府—（路）司—部）的轄屬關係。在討論西北路的軍司時，也得知遼朝曾經在西北路同時派出三個軍司，且都直接向中央回報戰況；頂多，曾經設置過「西北路總領司」，但其他各路卻不曾出現過「總領司」。因此，遼朝很可能沒有常態性的「路」級軍事組織。以下，還可由《遼史》中經常出現的「行軍都統」進一步觀察之。

遼朝對邊境或向境外進行戰爭時，會視情況編組一支行軍隊伍，稱為「某某面（路、道）行軍都統所」。<sup>79</sup>「所」是臨時指揮機構，其總指揮官通常記為「某某面（路、道）行軍都統」，簡稱「行軍都統」或「都統」。分析「行軍都統」率軍參戰的模式，可以分為境外與境內（含邊境）二種，境外作戰包括侵宋、討女直、伐高麗；境內作戰包括敵宋，討渤海、討阻卜叛等（參見附表三〈遼本紀〉中的「都統」一覽表）。其行軍都統之派遣，除皇帝親征外，常由位階甚高的北、南府宰相、樞

<sup>77</sup>有學者對遼朝的州縣與「道」間之行政關係提出質疑；也有學者認為「道」的區域概念，或可與「路」通用。分見傅林祥，〈遼朝州縣制度新探〉，《歷史地理》輯 22（2007），頁 83-89；關樹東，〈遼朝州縣制度中的“道”“路”問題探究〉，《中國史研究》期 2（2003），頁 129-143。

<sup>78</sup>學界對宰相與樞密使的權位高低有不同見解。本文或從文本之載，或以中央概稱之。

<sup>79</sup>參見《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52-754，「北面行軍官」。



密使擔任，然而，也曾有由該區域之軍司指揮官兼任「都統」者；<sup>80</sup>也有「都統」職務低於原戰場軍司指揮官者，<sup>81</sup>還有對同一個戰場派出多個「都統」，一併歸由原戰場指揮官（南京留守）節制者。<sup>82</sup>上述派任「行軍都統」其職銜高低不同、位階不一的現象，表示「行軍都統所」是因應戰況需要而成立，不是常態性的機構，「都統」也非常設之職官。

前段已知，遼朝在諸路設置諸軍司，且一路不只一軍司，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諸軍司是中央派駐在各區域（諸路）的軍事指揮機構。再由「都統」的派遣情況，可進而推知，除非某路的穩定情況發生變化，有設置「總領司」或另組「行軍都統所」的必要，否則不會打破、重組原有的軍司編組與三級指揮結構。

附表三〈遼本紀〉中的「都統」一覽表

帝	紀事（頁）	備註
太宗	鐵刺敗唐將王晏球于定州。唐兵大集，鐵刺請益師。辛丑，命惕隱涅里袞、都統查刺赴之。（頁 29）	侵後唐
穆宗	烏古叛，掠民財畜。詳穩僧隱與戰，敗績，僧隱及乙實等死之。十五年春正月己卯，以樞密使雅里斯為行軍都統，虎軍詳穩楚思為行軍都監，益以突呂不部軍三百，合諸部兵討之。（頁 82）	討烏古叛
	夏四月乙巳，小黃室韋叛，雅里斯、楚思等擊之，為室韋所	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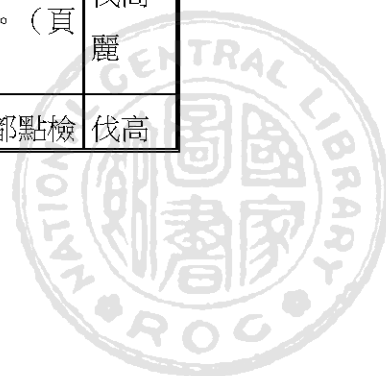
<sup>80</sup>例如《遼史·耶律那也傳》卷 94，頁 1384，「大康中…遂拜西北路招討使，兼行軍都統。」

<sup>81</sup>例如，附表二中的大安十年（1094）四月，遼朝派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幹特剌為行軍都統，支援西北路平亂，遼壽昌元年（1095）十一月，耶律幹特剌才正式派任西北路招討使。耶律幹特剌復於壽昌五年（1099）年五月，以南府宰相身分兼西北路招討使、禁軍都統，出征。參見《遼史·道宗紀》卷 26，頁 303、308、311。另見《遼史·耶律幹特剌傳》卷 97，頁 1407-1408。案，〈百官志〉另記有先鋒、左翼、右翼、中軍都統所（頁 753），應是某路都統所的下層行軍布署，不另討論。

<sup>82</sup>《遼史·聖宗紀》卷 11，頁 120。引文詳如後論。另《遼史·兵衛志》卷 34，頁 397，「兵制」所載「又選勳戚大臣，充行營兵馬都統…」，應即為本文所論之「行軍都統」。



	敗，遣使詰之。乙卯，以禿里代雅里斯為都統，以女古為監軍，率輕騎進討。（頁 83）	韋叛
景宗	戊戌，知宋欲襲河東，諭西南面都統、南院大王撻烈豫為之備。（頁 86）	敵宋
	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為都統、冀王敵烈為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頁 101）	敵宋
	燕王韓匡嗣為都統，南府宰相耶律沙為監軍，惕隱休哥、南院大王斜軫、權奚王抹只等各率所部兵南伐；仍命大同軍節度使善補領山西兵分道以進。（頁 102）	侵宋
聖宗	以南院大王勃古哲總領山西諸州事，北院大王、于越休哥為南面行軍都統，奚王和朔奴副之，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道寧領本部軍駐南京。（頁 107）	侵宋
	東路行軍（都統）、宣徽使耶律蒲寧奏討女直捷。（頁 113）	討女直
	命樞密使耶律斜軫為都統，駙馬都尉蕭懇德為監軍…庚寅，東征都統所奏路尚陷濘，未可進討。（頁 115）	討女直
	丙申，東征女直，都統蕭闡覽、菩薩奴以行軍所經地里、物產來上。（頁 116）	征女直
	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為山西兵馬都統，以北院宣徽使蒲領為南征都統。（頁 120）	敵宋
	庚戌，以斜軫為諸路兵馬都統，闡覽兵馬副部署，迪子都監，以代善補、韓德威。（頁 121）	
	丁丑，以休哥為先鋒都統。（頁 125）	侵宋
	自將伐高麗，遣使報宋。以皇弟楚國王隆祐留守京師，北府宰相、駙馬都尉蕭排押為都統，北面林牙僧奴為都監。（頁 168）	伐高麗
命北府宰相劉晟為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為副，殿前都點檢	伐高	



	蕭屈烈為都監，以伐高麗。（頁 177）	麗
	命樞密使蕭合卓為都統，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為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為都監，以伐高麗。（頁 179）	伐高麗
	詔以東平郡王蕭排押為都統，殿前都點檢蕭虛列為副統，東京留守耶律八哥為都監，伐高麗。（頁 184）	伐高麗
	冬十月丙戌朔，以南京留守燕王蕭孝穆為都統，國舅詳穩蕭匹敵為副統，奚六部大王蕭蒲奴為都監以討之。（頁 204）	討渤海叛
興宗	六月壬戌朔，以韓國王蕭惠為河南道行軍都統，趙王蕭孝友、漢王貼不副之…北道行軍都統耶律敵魯古率阻卜諸軍至賀蘭山，獲李元昊妻及其官僚家屬，遇夏人三千來戰，殲之；烏古敵烈部都詳穩蕭慈氏奴、南剋耶律斡里死焉。（頁 240）	伐夏
道宗	庚戌，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斡特剌為都統，夷離畢耶律禿朶為副統，龍虎衛上將軍耶律胡呂都監，討磨古斯，遣積慶宮使蕭亂里監戰。（頁 303）	討阻卜
	以都統斡特剌為西北路招討使，封漆水郡王。（頁 308）	討阻卜
	以南府宰相斡特剌兼西北路招討使，禁軍都統。（頁 312）	
天祚帝	以守司空蕭嗣先為東北路都統，靜江軍節度使蕭撻不也為副，發契丹、奚軍三千人，中京禁兵及土豪二千人，別選諸路武勇二千餘人，以虞候崔公義為都押官，控鶴指揮邢穎為副，引軍屯出河店。（頁 328）	討女直
	以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斡里朶為行軍都統，副點檢蕭乙薛、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章奴副之。（頁 329）	討女直
	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為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為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為副，以精兵二萬為先鋒。餘分五部為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為硬軍，扈從百司為護衛軍，北出駱駝口；以都點檢蕭胡覲姑為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為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	討女直



期必滅女直。(頁 332)	
---------------	--

資料來源：中華本《遼史》

遼朝對部族軍之運用情形，以乾亨元（979）年二月至三月之戰況為例。當時北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遼景宗：

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為都統、冀王敵烈為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詔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撒合等以兵戍燕。…詔左千牛衛大將軍韓倖、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以本路兵南援。…丁酉，耶律沙等與宋戰於白馬嶺，不利。冀王敵烈及突呂不部節度使都敏、黃皮室詳穩唐答皆死之，士卒死傷甚眾。<sup>83</sup>

此役，遼朝至少在西南面先後派出一支眾部族軍（另派都統），<sup>84</sup>一支大部族軍（南院部），以及大同軍（後為「鄉丁」），<sup>85</sup>外加一支皮室軍，一支突呂不部節度使之軍（原屬西北路招討司）。另派北院部、乙室部二支大部族軍進駐南京道，預防宋軍突擊。遼朝以如此積極之陣容，恐怕難論其採取「自我克制」的態度。<sup>86</sup>

另以統和四年對宋太宗（雍熙三年）之役觀察之。該年三月甲戌（6）日，遼聖宗突然收到宋軍發動三路北伐的戰報，立即「詔宣徽使蒲領馳赴燕南」、「遣使者，徵諸部兵」，以益南京留守耶律休哥：

復遣東京留守耶律抹只以大軍繼進，賜劍專殺。…詔趣東征兵馬

<sup>83</sup> 參見《遼史·景宗紀》卷 9，頁 101-102。

<sup>84</sup> 對照附表一，西南面招討司下包括北、南二宰相府所管的大約 11-12 支小部族，南府宰相耶律沙此次所領導者，派出之兵馬或許為品（卑）部、迭達迭剌部等 4 支部族之軍，此軍為西南面招討司之局部（欠北宰相府所統者），因此新任命一都統。

<sup>85</sup> 大同軍節度使在興宗重熙十三（1044）年才升為西京，聖宗時其所統之「本路軍」，據次頁（頁 101）「大同軍節度使善補領山西兵分道以進」之載，應為山西當地之駐軍，即遼朝稱為鄉丁者（參見附表六，大同軍已升為西京大同府）。

<sup>86</sup> 詳見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88。



以為應援。…詔林牙勤德以兵守平州之海岸以備宋。…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為山西兵馬都統，以北院宣徽使蒲領為南征都統，以副于越休哥。…賜林牙謀魯姑旗鼓四、劍一，率禁軍之驍銳者南助休哥。…詔遣使賜樞密使斜軫密旨及彰國軍節度使杓窠印以趣征討。…而奚王籌寧、北大王蒲奴寧、統軍使頗德等以兵追躡，皆勝之。<sup>87</sup>

除派出東京留守率領之行軍隊伍外，另編組山西兵馬都統所、南征都統所（軍隊序列不詳）各一，分別支援山前、山後，再派一支禁軍（皮室），以及原駐西南面的招討司，<sup>88</sup>鎮駐南境的二個大部族軍（奚王、北大王）增援，加上原駐南京道的統軍司，動員規模較前述支援北漢之役更大。

遼軍於同年五月恢復「失地」，十月旋即發動報復性南伐，參戰隊伍除了皇族橫帳、國舅帳外，還有拽刺、皮室、剋、宮分軍，以及南院部（另以北院大王留居奉聖州）、楛特部（屬西北路招討司）等大小部族軍，甚至女直部、迪離部等屬國軍及南京道禁軍都投入。<sup>89</sup>乃可判斷，遼軍於此役幾已傾巢而出。

值得注意的是，在〈地理志〉中，許多州縣也有「兵事隸某某司」的記載，可見上述各軍司單位所轄軍隊，不只有部族之軍，也包括京州之軍。

### （三）、京州

〈百官志〉以「京州」之軍為分類，應是為了與遼朝的「部族」之軍有所區別。《遼史》中具體記載與京州之軍有關的軍隊，是〈兵衛志〉之「五京鄉丁」，其成員是由各京道所屬州縣之壯丁組成，就種族成分而言，〈地理志〉五京道州縣所載之民，確實大多數為渤海人與漢人。<sup>90</sup>

<sup>87</sup> 《遼史·聖宗紀》卷 11，頁 120-121。

<sup>88</sup> 「頻不部節度使和盧觀…各上所獲兵甲（頁 121）」。頻不部，屬西南面招討司。

<sup>89</sup> 《遼史·聖宗紀》卷 11，頁 125-126。

<sup>90</sup> 有少數其他族群，如上京道祖州越王城，係黨項、吐渾俘民（隸弘義宮）；儀



學界原先在這方面的理解，認為〈百官志〉記載的「京州」之軍，就是京道範圍內之州縣壯丁組成的軍隊，也就是「五京鄉丁」。但本文以為，「五京鄉丁」並不同於「京州」之軍，而只是其局部。

〈兵衛志〉「五京鄉丁」條下稱：「契丹本戶多隸宮帳、部族，其餘蕃漢戶丁分隸者（，）皆不與焉。<sup>91</sup>」應是指軍事上的徵集系統而言，意謂徵集「五京鄉丁」時，隸屬於宮帳（之軍）與部族（之軍）的蕃漢戶丁是不用參與的。<sup>92</sup>對照〈地理志〉，確實有部分京道州縣的許多丁壯，並未列在「五京鄉丁」之中，而這些丁壯在〈營衛志〉與〈兵衛志〉的記載中，也沒有納入部族軍之列（見附表一）。這群既不屬於「五京鄉丁」也未列在部族之軍的州縣丁壯，一直未受到學界注意。遼朝如何徵召他們？徵召後如何編組？怎麼稱呼？稍後將以東京道為例，詳論之。

另外，〈百官志〉記錄了一些屬於漢人慣用的軍號，<sup>93</sup>致使部分學者的研究興趣偏向遼朝統治下的漢軍。<sup>94</sup>相較於京州之軍與「五京鄉丁」，漢軍的定義相對狹窄，本文不擬探討。

遼朝各京道約建置於遼太宗至興宗時期(938-1044)，其範圍載於〈地

---

坤州廣義縣，係應天皇后以四征所俘居之（隸長寧宮）；鎮州建安軍（今外蒙古布爾干省附近），初選諸部族二萬餘騎充屯，後有渤海、女直、漢人配流之家七百餘戶分居附近；招州綏遠軍（今外蒙古後杭愛省）以女直戶。東京道保州（宣義軍）來遠縣，又徙奚、漢兵七百防戍焉。中京道高州三韓縣以俘餘、高麗、新羅三國之人置。案，上京道鎮州、招州位置頗偏遠，雖收在京道為州縣，實際上可能是強遷諸部屯駐，並不易確切區別其為州縣或部族。分見《遼史·地理志》卷 37、38、39，頁 443、447、451、459、483。

<sup>91</sup> 《遼史·兵衛志》卷 36，頁 417。

<sup>92</sup> 例如〈地理志〉東京道之顯州到同州等十餘州，隸諸宮分（即是宮分戶），未列入東京之鄉丁。但〈地理志〉另有部分州縣，雖已隸宮分，仍列入五京鄉丁，如上京臨潢府定霸等四縣，以及懷、慶等州。原因待細究。參見《遼史·地理志》卷 37，頁 439-440、443；卷 38，頁 463-477。

<sup>93</sup> 《遼史·百官志》卷 47，頁 789-790，記載屬於親、勳、翊衛之軍號；卷 48，頁 809-810，記載專屬於南京道的侍衛親軍指揮使司軍號；同卷 813-817，南面方州官下列載各京道之節度使司。

<sup>94</sup> 見李錫厚，〈遼朝的漢軍〉，頁 83-89；趙旭峰，〈遼代漢軍的社會地位和歷史作用〉，《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卷 27 期 2（2010 年），頁 111-115。案，〈遼紀〉直敘漢軍者，只三處：景宗乾亨三年五月，「上京漢軍亂」（頁 104）；興宗重熙十四年十二月，「觀漢軍習砲射擊刺」（頁 232）；道宗壽昌元年九月，「詔西京砲人、弩人教西北路漢軍」（頁 308）。



理志》，涵蓋了遼境之農墾與屯駐區。<sup>95</sup>對照〈地理志〉的州縣戶數，與〈兵衛志〉「五京鄉丁」的丁數，大約是一戶出二丁，役極重，<sup>96</sup>二者的戶口資料可能都以聖宗開泰年間為主，<sup>97</sup>〈地理志〉則持續增補到道宗朝，<sup>98</sup>其中，西、南二京道的州縣戶，幾乎全都列入鄉丁徵調，連上京道的頭下軍州也列入鄉丁徵召範圍；<sup>99</sup>邊防城除外。「五京鄉丁」之總數號稱一百一十萬人以上，但有統計上的錯誤，<sup>100</sup>且其所示員額並非定制，只能

<sup>95</sup> 《遼史·地理志》卷 37，頁 438。詳論參閱王明蓀，〈遼代政區之建置與移民築城〉，《中國中古史研究》期 1（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頁 247-280。

<sup>96</sup> 一戶出二丁為原則，分見《遼史·地理志》卷 37，頁 450-451；卷 38，頁 463-477；卷 41，頁 509；〈兵衛志〉卷 36，頁 428。其中，戶數少的縣或以三百戶出五百丁，二百戶出三百丁，五百戶出七百丁，如東京道之鹽、穆、賀、興、湯州。對照上列兩〈志〉之戶丁，有四項值得注意的關聯：一是上京道的邊防城，在五京鄉丁中未見。二是東京道顯州以下約五十餘州未載戶數，亦未列入五京鄉丁。三是〈兵衛志〉載聖宗統和二十三年才建立中京，時「草創未定，丁籍莫考，可見者一縣」，僅列高州三韓縣之戶納入為五京鄉丁，故〈地理志〉中京道也只有三韓縣之戶數。四是西京道的雲內州、天德軍、寧邊州未抽鄉丁。

<sup>97</sup> 見上註關聯之三，三韓縣置於聖宗開泰（1013-1021）中期。

<sup>98</sup> 〈地理志〉卷 37，頁 451、474，「上京邊防城-塔懶主城」和「東京懿州」則記有道宗大康九年（1083）、清寧七年（1061）之資料，但宮分州縣只錄到興宗延慶宮（頁 448），道宗太和宮以後之宮分縣，更未見記載。故疑〈地理志〉與〈兵衛志〉戶籍資料取自聖宗晚期，而〈地理志〉持續增修至道宗朝。參見《遼史·地理志》卷 37，各頁；〈兵衛志〉卷 36，頁 428。在學者的研究中，韓光輝依據〈本紀〉所載「籍諸道戶」與「籍諸路兵」的最後時間，認為〈地理志〉戶口是天祚帝天慶三年、〈兵衛志〉鄉丁數則是天慶六年的資料，見氏著，〈論《遼史》戶、丁繫年問題〉，《北方文物》期 57（1999），頁 78-80。另有馮永謙，〈遼史地理志考補—上京道、東京道失載之州軍〉《歷史學研究》期 4（1998），頁 191-201；同作者〈遼史地理志考補—中京經道、南京道、西京道失載之州軍〉《北方文物》期 3（1998），頁 69-77，對《遼史·地理志》進行補校。惟二文所補者多為州，其有州軍之載者，未見有上轄軍司。

<sup>99</sup>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70，則認為頭下軍州納入部族軍的徵集系統。

<sup>100</sup> 例如〈地理志二〉東京道，記遼州鴨綠軍，戶二千。此戶數應是包括所轄之桓、豐、正、慕四州（一千七百戶），弘開、神鄉二縣（疑三百戶）之居住戶；故其所攤鄉丁數，概為四千。《遼史·兵衛志》可能將遼州丁（四千）與所統四州之丁（二千五百）重複列記，總數遂成為六千五百丁（頁 462-463、422）。又如，東京道，開州鎮國軍應有千餘戶，疑左記到所屬開遠縣下，形成一縣戶數（一千）多過三州戶數（九百）的怪現象，在〈兵衛志下〉同樣也重複列記；實際情形可能是，開州開遠縣（疑約百餘戶），加所屬鹽、穆、賀州（九百戶），合計攤丁二千人（頁 458-459、421）。另如，東京道，保州的宣義軍，戶一千錯記到來遠縣下，在〈兵衛志下〉的來遠縣也同樣錯記（頁 459、422）。還有，〈地理志五〉西京道，奉聖州永興縣的八千戶也可能是所屬四縣的總戶數（頁 427、510）。惟本文主要探討軍隊編組，人數之考訂尚不影響編組關係。



參考。<sup>101</sup>

以東京道的京州之軍為例，〈地理志〉的東京道所屬州縣，可分為有戶數與無戶數二類，將之對照〈兵衛志〉的「五京鄉丁」，<sup>102</sup>除可看出東京道州縣戶並未全部納入「東京鄉丁」，也可顯示東京道各州縣戶丁在兵役上隸屬於各軍司的情形。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東京道各州縣戶丁及其隸屬軍司一覽表

序	〈地理志〉 州縣戶籍數	〈兵衛志〉 丁籍數	隸屬軍司	軍號	備註
1	遼陽府遼陽 縣戶 1500	遼陽縣 丁 3000			
2	遼陽府仙鄉 縣戶 1500	仙鄉縣 丁 3000			
3	遼陽府鶴野 縣戶 1200	鶴野縣 丁 2400			
4	遼陽府析木 縣戶 1000	析木縣 丁 2000			
5	遼陽府紫蒙 縣戶 1000	紫蒙縣 丁 2000			
6	遼陽府興遼 縣戶 1000	興遼縣 丁 2000			
7	開州合計戶 1000	開州縣丁合 計 2000 <sup>103</sup>	東京統軍司	鎮國軍	統州三、縣 一。
8	定州定東縣 戶 800	定州定東縣 丁 1600	東京留守司	保寧軍	統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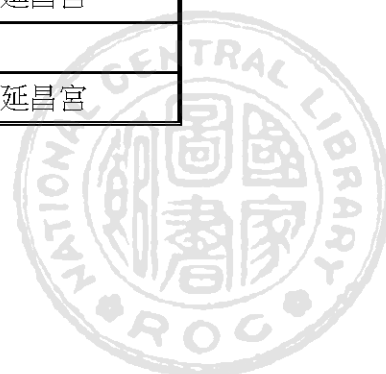
<sup>101</sup> 例如〈地理志〉載「來遠縣，戶一千」，〈兵衛志〉載「保州來遠縣，丁二千」，不過〈兵衛志〉「邊境戍兵」的資料卻詳記來遠縣宣義軍有八營，實際兵額是二千七百人。分見《遼史·兵衛志》卷 36，頁 422、434，〈地理志〉卷 38，頁 459。

<sup>102</sup> 《遼史·地理志》卷 38，頁 456-463；463-477。對照《遼史·兵衛志》卷 36，頁 421-423。

<sup>103</sup> 開州、涇州之戶、丁數，已據註 100 修改。



9	保州 戶 1000	保州 丁 2000	東京統軍司	宣義軍	統州、軍二， 縣一。
10	辰州 戶 2000	辰州 丁 4000	東京留守司	奉國軍	統縣一。
11	廬州 戶 300	廬州 丁 500	南女直湯河司	玄德軍	統縣一。
12	鐵州 戶 1000	鐵州 丁 2000	(不著上轄軍 司)	建武軍	統縣一。
13	興州 戶 200	興州 丁 300	(不著上轄軍 司)	中興軍	
14	湯州 戶 500	湯州 丁 700	(不著上轄軍 司)		
15	崇州 戶 500	崇州 丁 1000	(不著上轄軍 司)	隆安軍	統縣一。
16	海州 戶 1500	海州 丁 3000	(不著上轄軍 司)	南海軍	統州二、縣 一。
17	涿州合計戶 2000	涿州合計丁 4000	東京留守司	鴨涿軍	統州四、縣 二。
18	顯州	(以下未納 入鄉丁)			長寧、積慶宮
19	宗州		提轄司		文忠王府
20	乾州		東京都部署司	廣德軍	崇德宮
21	貴德州		東京都部署司	寧遠軍	崇德宮
22	瀋州		東京都部署司	昭德軍	敦睦宮
23	集州			懷眾軍	
24	廣州				
25	遼州		北女直兵馬司	始平軍	長寧宮
26	遂州				延昌宮
27	通州			安遠軍	
28	韓州		北女直兵馬司	東平軍	延昌宮



29	雙州		北女直兵馬司	保安軍	崇德宮
30	銀州		北女直兵馬司	富國軍	弘義宮
31	同州		北女直兵馬司	鎮安軍	彰愍宮
32	咸州		北女直兵馬司	安東軍	
33	信州		黃龍府都部署司	彰聖軍	
34	賓州		黃龍府都部署司	懷化軍	
35	龍州(黃龍府)				
36	湖州		東京統軍司	興利軍	
37	渤海		東京統軍司	清化軍	
38	郢州		北女直兵馬司	彰聖軍	
39	銅州		北(女直)兵馬司	廣利軍	
40	鎮海府		南兵馬司 <sup>104</sup>		
以下略					

上表資料依據中華本《遼史》，分析如下：

- 1、序 18 以後之州縣，未列戶數，疑即上引〈兵衛志〉載文「其餘藩漢戶丁分隸者」。<sup>105</sup>這些州縣，各有軍號與上轄軍司，表示其同樣有接受徵召之丁額，且分屬東京都部署司、東京都統軍司、黃龍府都部署司、北女直兵馬司、南女直湯河司、東北統軍司等屬於北面官系統的軍司管轄。<sup>106</sup>渠等既不在「東京鄉丁」之列，亦未見於部族之軍。這群軍隊，在《遼史》中並無集合性的稱謂，亦未見學者探及，為利於後續討論，本文暫以「京鎮兵」稱之。<sup>107</sup>
- 2、序 17 以前的州縣戶丁，即是「東京鄉丁」。其兵事分隸於東京統軍

<sup>104</sup>疑為「南女直湯河司」或「北女直兵馬司」之略、誤。

<sup>105</sup>《遼史·兵衛志》卷 36，頁 417。

<sup>106</sup>對照《遼史·地理志》卷 38，頁 456-477；〈百官志〉卷 46，頁 744-745、750。東京都部署司，〈百官志〉記為東京兵馬都部署司；東京都統軍司，〈百官志〉記為東京都統軍使司；黃龍府都部署司，〈百官志〉記為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東北統軍司，〈百官志〉記為東北路都統軍使司；北女直兵馬司、南女直湯河司，兩志記載相同。

<sup>107</sup>其中部分無軍號之州，本文仍暫以京鎮兵區別之，以利其上轄系統之識別。



- 司、南女直湯河司、東京留守司三單位，前二單位屬於北面官制的邊防機構，<sup>108</sup>另一（東京留守司）則屬於南面官體制。<sup>109</sup>這些州縣大多擁有軍號、受軍司管轄，則其戶丁之功能應當不止於目前學界認知的「隨軍役使」。本文仍以「鄉丁」稱之，以別於上項之「京鎮兵」。
- 3、據上，東京道的京州之軍，至少可區分為「京鎮兵」與「鄉丁」二種（鄉丁還可以再細分為有軍號與無軍號者），他們大部分仍受北面官系統之各軍司管轄，僅少部分由南面官系統的留守司掌握。
- 4、〈地理志〉有部分州縣未載戶口的原因，若如本文所論，其（京鎮兵）戶丁之役籍由上轄軍司掌握。則表示〈遼本紀〉多次載及「籍諸路軍」時，<sup>110</sup>其檢校對象除了部族軍外，也包括諸路軍司統轄下的「京鎮兵」。相對的，當遼朝下詔「徵諸道兵」、「括諸道兵籍」時，其對象應是指「五京鄉丁」，不包含「京鎮兵」。<sup>111</sup>推而論之，欲還原遼朝軍隊的兵役徵集系統，其思考角度除了族群的分類外，還應注意軍隊的指揮系統，這種以軍隊指揮與編組為徵集導向的思維，或許比較接近當時情況。<sup>112</sup>
- 5、駐地：（1）東京留守司所轄「鄉丁」位置，不只在遼陽府附近，也分布在今日鴨綠江上游轉折處的東西兩岸（涑州鴨淥軍），鴨綠江下游進入安東平原處（定州保寧軍），以及遼東半島山脈西側之通往遼西平原處（辰州奉國軍），<sup>113</sup>範圍相當廣泛。（2）東京統軍使司所

<sup>108</sup>《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4-745，北面邊防官下有「東京都統軍使司」、「南女直湯河司」。

<sup>109</sup>《遼史·百官志》卷 48，頁 803-804，東京留守司屬於「南面京官」。

<sup>110</sup>「籍諸路軍」是對諸路軍司之丁源進行役籍檢校，分見於興宗重熙十五年七月「丙申，籍諸路軍。（頁 233）」但其前後文並無與外國衝突之記載，有可能只為動員準備；道宗大安九年十月，欲討阻卜（頁 302）；天祚帝天慶六年六月，女直已反（頁 334）。

<sup>111</sup>諸道徵兵，分見太宗會同五年，伐党項（頁 52）；會同七年，南伐（頁 55）；會同九年，南伐（頁 57）；聖宗統和六年，備南征（頁 131）；聖宗太平九年，討渤海叛（頁 204）；興宗重熙十三年，討元昊（頁 230）。另重熙二十年冬十月，括諸道軍籍（頁 243）；天祚帝天慶三年三月，籍諸道戶（頁 327）。

<sup>112</sup>王曾瑜在《遼金軍制》，頁 71、81-85，之見解認為，京州徵集系統是指五京道各州縣所徵漢族、渤海族等壯丁。在編組部分，也只以漢軍、渤海軍為範圍。

<sup>113</sup>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轄之「鄉丁」，分布於今安東平原之鴨綠江下游東岸近海處（保州宣義軍）、今安東平原北面台地之鳳城附近（開州鎮國軍）。東京統軍使司另轄六支「京鎮兵」，其中嚮義軍（順化城）與寧州（觀察）分布遼東半島東西兩側，另四支位置待考。（3）南女直湯河司所轄「京鎮兵」，分布於遼東半島南段，與東京統軍司都在遼東半島。由軍隊部署位置判斷，遼朝已非常重視遼東半島的戰略地位。（4）東京兵馬都部署司，下轄「京鎮兵」之奉先軍（顯州）、寧遠軍（貴德州）、昭德軍（瀋州）（皆屬官分），分布於遼東平原西東兩側（今遼寧北鎮、瀋陽市、遼寧撫順附近）。上述軍隊駐地交錯佈署的現象，顯示東京「鄉丁」同樣都駐在邊域，與「京鎮兵」無異。將此現象對照前述第2項的分析，可證明將之一律視為支援軍事之力役（隨軍役使）的傳統觀點，並不正確。

整合東京「京鎮兵」、「鄉丁」之上級軍司，與附表一之部族軍編組，並參酌〈百官志〉「北面邊防官」項下羅列的諸路軍司，試擬遼朝東方面軍隊可能的編組情形，如附表五。

附表五遼朝東方面所轄部族、京州之軍軍隊編組判斷表

府	道、路	司	京州、部族之軍
不詳	東京道	留守司	鄉丁（無軍號）：遼陽縣（丁三千），仙鄉縣（丁三千），鶴野縣（丁二千四百），析木縣（丁二千），紫蒙縣（丁二千），興遼縣（丁二千）。
			鄉丁：定州保寧軍（丁一千六），辰州奉國軍（丁四千），淶州鴨綠軍（丁四千，內含桓州、

頁 8-9。另參照張修桂，《遼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東京道之部。趙鐵寒，〈遼史地理志州軍方位考實〉，《食貨月刊》9:3(1979)，頁 85-103。清·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臺北：開明書局製版，1967），頁 11-22。以下同。



			豐州、正州、慕州，弘聞、神鄉縣戶)。
南宰相府	遼陽路 (東路)	(都)統軍司	京鎮兵：湖州興利軍，渤海清化軍，順化城嚮義軍，寧州，衍州安廣軍，連州德昌軍。 鄉丁：開州鎮國軍(丁二千，內含開遠縣、鹽州丁五百，穆州丁五百，賀州丁五百)，保州宣義軍(丁二千，含來遠縣、宣州)。
		(兵馬都)部署司	京鎮兵(隸宮分)：顯州奉先軍(長寧、積慶宮)，乾州廣德軍(崇德宮)，貴德州寧遠軍(崇德宮)，瀋州昭德軍(敦睦宮)。 部族軍：楛特奧隗部，窈爪部，稍瓦部，曷朮部。
		南女直湯河司	京鎮兵：鎮海府，歸州，蘇州安復軍，復州懷德軍。 鄉丁：盧州玄德軍(丁五百)。
南宰相府	長春路 (東北路)	(都)統軍司	部族軍：達馬鼻古德部。 京鎮兵：寧江州混同軍。
		北女直兵馬司 (女直兵馬司)	部族軍：乙室奧隗部。 京鎮兵(隸宮分)：遼州始平軍(長寧宮)，韓州東平軍(延慶宮)，雙州保安軍(崇德宮)，銀州富國軍(弘毅宮)，同州鎮安軍(彰愍宮)。 京鎮兵：咸州安東軍，郢州彰聖軍，銅州廣利軍，肅州信陵軍，安州。
		招討司	部族軍：烏隗部。
北宰相府		統軍司	部族軍：遙里部，伯德部，奧里部，南剋部、北剋部，圖盧部，朮者達魯虢部，河西部，涅刺孛古部，突呂不室韋部、伯斯鼻古德部。
		黃龍府 (兵馬)都部署司	部族軍：隗衍突厥部，奧衍突厥部，北唐古部，五國部。 京鎮兵：信州彰聖軍，賓州懷化軍，安遠州懷義軍，威州武寧軍，清州建寧軍，雍州，詳州



			瑞聖軍。
--	--	--	------

資料來源：中華本《遼史》

本文在前段論及，遼朝大規模出征的軍隊編組模式，是根據戰爭型態的需要，指派行軍都統建立都統所，故都統的位階，高低不定。是以，附表五遼陽路、長春路所統軍隊，只能表示遼朝對高麗、東北諸國進行作戰時的可能編組狀態，並非固定的軍隊序列。亦即，在某一情況下（如伐高麗），可能統合東京（都）統軍司、東京（都）部署司成立「東路行軍都統所」，另派指揮官以「東路都統」稱之；但在另一時間與情況下，可能加入南女直湯河司及其他軍隊，另建立「遼陽路行軍都統所」的稱號。又或者，原在東北區域中的軍司（如統軍司），可能被編入某次稱為「長春路行軍」的作戰序列中；而在另一次由「東北路都統」指揮的行軍作戰中，派出的詳穩司與北女直兵馬司，卻是支援東北路某軍司（如統軍司）的作戰。雖然，表列的軍隊序列，只是某一特定戰場的判斷編組，但都有其史載依據，因而，長春（東北）路的京鎮兵較少，甚至未見鄉丁在其中的原因，當可由環境適應的因素加以理解。

遼朝實際上無「方面軍」的稱謂，但無論以東北路或東京道之名稱，皆不能周延的表達上述現象，故附表五的標題以「東方面軍」涵蓋之，主要在呈現東方面的各軍司所轄部族軍、京州軍（京鎮兵、鄉丁）的編組常態性，以及遼朝「行軍都統所」的編組彈性。<sup>114</sup>亦即，這方面的參戰軍隊，其多寡完全視情況需要而調整。〈百官志〉「北面邊防官」項下所列載的遼陽路諸司、長春路諸司、東北路諸司、東路諸司，可能就是蒐錄遼朝軍隊在東方面不同戰爭時期的戰鬥序列編排而成。<sup>115</sup>其以軍司為列計單位的記載方式，不但看不出部族與京州之軍的編組情形，也難單獨據以解讀遼朝軍隊的編組。

<sup>114</sup> 部族軍在軍司之下的編組，見附表一。京州之軍在軍司下的編組，見附表四及其後之分析。

<sup>115</sup> 《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5-751、753-754，北面邊防官；北面行軍官。



在〈遼本紀〉的記載中，宮分軍似乎是獨立伴隨參戰，<sup>116</sup>但附表五中卻有隸宮分的「京鎮兵」編組在軍司之下。可能的情況是，這些宮分戶的徵集系統雖不屬當地州縣，<sup>117</sup>並不表示其丁壯全都是「宮分軍」，只有部分被挑選到中央組成騎軍隊伍者，才稱為「宮分軍」（宮衛騎軍）。<sup>118</sup>宮分軍屬宮帳之軍，地位較高；其餘丁壯仍留州縣，組成隸宮分的「京鎮兵」，並且擁有軍號，仍受軍司調度。同理，部分州縣丁壯的戶籍（也就是兵籍）雖不歸州縣掌握、不屬於鄉丁，雖與部族之軍同列一冊，其仍不會被列為部族之軍，而是本文所稱之「京鎮兵」。這個推論，尚待學界多方檢驗之。

附表五京州之軍（京鎮兵、鄉丁）與部族之軍的聯合編組現象，頗值得重視，此與散見於兩《五代史》以來的「馬步軍都虞侯（或指揮使）」意涵不盡相同。都虞侯所領之馬步軍，顯然是專職之軍且同駐於一處者。雖然，兩者在戰場上都呈現步、騎兵協同的作戰形式。本文欲強調者，是遼朝將不同族群、身分、專長（騎射與攻城）者，編組在同一徵召籍冊中，一旦發生戰爭，其動員徵集完畢之日，即戰鬥序列完成之時。顯示遼朝將兩種不同特質之戰力迅速統合的企圖，已落實到兵役徵集系統中，其思維與現代的徵集動員概念相當接近。就徵集的速度而言，「諸部」、「諸路」與「諸道」之間有明顯的不同，可另文詳究。<sup>119</sup>

<sup>116</sup>《遼史·聖宗紀》卷 13，頁 145，「詔皇太妃領西北路烏古等部兵及永興宮分軍，撫定西邊。」〈道宗紀〉卷 25，頁 301，「二室韋、拽剌、北王府、特滿羣牧、宮分等軍多陷沒。」

<sup>117</sup>楊若薇在〈遼代斡魯朵官制探討〉，已經發現宮分戶的戶籍與所轄的州縣戶籍不同，而提出「斡魯朵法」中扈從隊伍是由「宮分戶」組成的觀點。本文之論點，或可進一步補充之。

<sup>118</sup>《遼史·營衛志》卷 31，頁 362-370，「宮衛」下之各宮都記其轄州縣戶，出為騎軍者僅為局部。〈兵衛志〉記同。

<sup>119</sup>《遼本紀》在遼太宗會同五、六、七、九年，遼聖宗統和四、六、七、十七、十九、二十二年南伐的紀錄中，或繁或簡的印證了「諸道徵兵」的模式。其明確記載「徵諸道兵」者，概有 6 次（分別是 1. 太宗會同五（942）年十月，徵諸道兵，西征党項。2. 會同九（946）年七月辛亥（23）日，徵諸道兵。八月自將南伐。九月壬辰（5）日，閱諸道兵於漁陽之西（間隔月餘）。3. 聖宗太平九年（1029）八月，徵諸道兵，冬十月丙戌（1）日，東討渤海之叛（間隔月餘）。4. 興宗重熙十三年五月戊辰日，徵諸道兵，會西南邊以討元昊。九月壬申日南征），其中徵兵與發兵在時間上有明確關聯的有二次（5. 太宗會同七



總之，遼朝軍隊在「因俗而治」的環境下，尋求迅速反應以形成戰力的企圖是頗為清晰的，吾人在解釋遼朝強盛的軍事力量時，應該注意此一現象。

上京道、中京道的京州之軍，因資料不全，暫無法深究。其中，上京道境內各州縣戶多隸屬於宮分；中京道境內有頭下軍州，其民雖為契丹貴族俘掠所得，曾被視為私產，但此間仍將之納入鄉丁徵召體系。<sup>120</sup>

西京道內的京州之軍同樣可以分為「京鎮兵」與「鄉丁」二類，上轄軍司只見西南面招討司、西京都部署司二單位，<sup>121</sup>編組概念應與東方面類似。因此，試結合附表一之部族軍、西京道的京州之軍、以及〈百官志〉「北面邊防官」項下的相關資料，編製遼朝西方面軍隊編組判斷表，如附表六。此表同樣只是呈現西方面戰場以眾部族軍與京州之軍為對象的可能編組情況。

附表六遼朝西方面所轄部族、京州之軍軍隊編組判斷表

府	道、路	司	京州、部族之軍
不詳	西京	留守司	鄉丁（無軍號）：大同縣（丁二萬），雲中縣（丁二萬），天成縣（丁一萬），長青縣（丁八千），奉義縣（丁六千），懷仁縣（丁六千），懷安縣（丁六千），德州宣德縣（丁六千）。

（944）年十一月壬申（3）日，徵諸道兵，十二月癸卯日（5），南伐後晉（間隔逾月）。6. 聖宗統和六（988）年六月乙丑（10）日，諭諸道兵馬備南征攻城器具，九月癸卯（19）日，祭旗鼓南伐（間隔逾一季）。相較於「諸部徵兵」之動員速度（統和四年三月宋軍北伐，由甲戌（6）日「分遣使者徵諸部兵」，到丁亥（19）日以「耶律斜診為山西兵馬都統」，率軍出發，相隔僅十三日），顯然徵兵「諸部」較迅速、「諸道」的時間較長，「諸路」的徵集速度當居中間值。

<sup>120</sup> 參見《遼史·地理志》卷 37，頁 448-450。杜成安認為，「聖宗朝以後，投下軍州絕大多數被改造成為直接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正式州縣，其民眾也編入國家戶籍。」見氏著〈契丹軍事制度的基本框架〉，頁 56。詳論另見劉浦江，〈遼朝的頭下制度與頭下軍州〉，《中國史研究》期 3（2000），頁 86-101，認為，頭下州軍有因故籍沒，改隸於五京州縣的可能，以及頭下軍州有向國家州縣制度過渡的趨勢。

<sup>121</sup> 《遼史·地理志》卷 41，頁 505-515。



			鄉丁：弘州博寧軍（永寧縣丁二萬、順聖縣丁六千）。
南宰相府 <sup>122</sup>	西京 （控制西夏）	都部署司	鄉丁：奉聖州武定軍（丁一萬六千，內含永興縣、礮山縣、龍門縣、望雲縣丁），歸化州武雄軍（文德縣丁二萬），可汗州清平軍（懷來縣丁六千），儒州縉陽軍（縉山縣丁一萬），蔚州忠順軍（靈仙縣丁四萬、定安縣丁二萬、飛狐縣丁一萬、靈丘縣丁六千、廣陵縣丁六千），應州彰國軍（金城縣丁一萬六千、渾源縣丁一萬、河陰縣丁六千），朔州順義軍（鄆陽縣丁八千、寧遠縣丁四千、馬邑縣丁六千），武州神武縣丁一萬。
南宰相府	西南面	招討司	京鎮兵 <sup>123</sup> ：雲內州開遠軍，寧邊州鎮西軍，（永濟柵）天德軍，東勝州武興軍。 鄉丁：豐州天德軍（富民縣丁二千四百、振武縣鄉兵三百），河清軍（防秋兵一千），金肅軍（防秋兵一千）。
北			部族軍：品部 <sup>124</sup> ，迭達迭刺部，品達魯虢部，乙典女直部，斡突盃烏古部。
南府	西北路 （控制）	招討司	部族軍：楛特部。

<sup>122</sup> 《遼史·百官志》卷 46，頁 747-754，在「北面邊防官」項下無「西京都部署司」，對照東京都部署司，判斷其同屬北面官；再對照《遼史·兵衛志》卷 35，頁 413，東京都部署司歸南宰相府管制，推斷西京都部署司亦同。詳情待考。

<sup>123</sup> 《遼史·兵衛志》卷 35，頁 411-413，顯示北、南宰相府下都有西南路招討司。本文暫置於南府，詳情待考。

<sup>124</sup> 《遼史·營衛志》卷 33，頁 385，記品部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兵衛志〉卷 35，頁 413，則記在南府，西南路招討司。未知孰是。



北 府	諸國)		部族軍：突呂不部，奧衍女直部，室韋部。
--------	-----	--	---------------------

資料來源：中華本《遼史》

南京道的情形比較特殊，其境內各州、縣雖有軍號，卻與前述各京道之情形，大不相同，皆無上轄軍司之載（都是鄉丁），<sup>125</sup>顯示其在軍事徵集與指揮系統上的統一性。南京留守是區域內的最高統治首長，常兼兵馬都總管，<sup>126</sup>多以遼朝的皇族、后族派任，<sup>127</sup>故南京兵馬都總管府（南京都元帥府）當是軍政中樞，統轄包括北面官系統的（都）統軍司、南面官制下的留守司及其他諸多軍司等。<sup>128</sup>其軍制運作情形及各司執掌，學界尚無權威性的論述。<sup>129</sup>

若對照東、西京道之情況，南京道之鄉丁應受南京留守司管理，<sup>130</sup>至於駐紮境內的部族之軍，則歸北面官系統的統軍司負責。<sup>131</sup>再對照遼聖

<sup>125</sup> 《遼史·地理志》卷 40，頁 493-502。

<sup>126</sup> 《遼史·穆宗紀》卷 6，頁 75，「以南京留守蕭思溫為兵馬都總管擊之」；〈聖宗紀〉卷 16，頁 188，「以漆水郡王韓制心為南京留守、析津尹、兵馬都總管。」；〈蕭孝穆傳〉卷 87，頁 1331，「太平三年，封燕王、南京留守、兵馬都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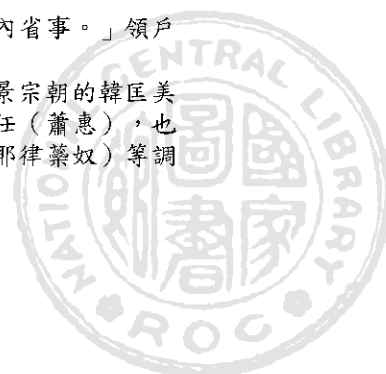
<sup>127</sup> 《遼史》中的「南京留守」約有 29 位，除趙延壽、高勳、韓德讓之外，都選耶律、蕭氏擔任。

<sup>128</sup> 諸司分見《遼史·百官志》卷 48，頁 803-809、824-827。

<sup>129</sup> (日)高井康行，〈遼の燕雲十六州支配と支配體制〉，《早稻田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哲學史篇》冊 21 (1995)，頁 113-125，認為南京道區分南京留守司（統牙兵系統）、南京統軍司（統契丹軍系統）、南京親軍馬步都指揮司（統神武、控鶴禁軍系統）三個軍事系統，並且互相牽制。案，牙兵與禁軍系統似為前後相沿之關係。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40、52，則認為「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應即是上述統軍使的契丹語歧譯」、「依筆者的理解，統軍使即都總管等之漢語歧譯，其實也就是留守。」案，景宗咸亨沅年五月，宋太宗圍幽州。時遼方以韓得讓為留守，統軍使蕭討古與宋軍戰於城外，權南京馬步都指揮使耶律學古，於城內督戰；各有其人、其職，恐怕不是漢語歧譯的問題。參見《遼史·景宗紀》卷 9，頁 101、〈耶律學古〉卷 83，頁 1304。宋·路振《乘韶錄》中亦記，耶律隆慶以蕭寧為統軍（使）。見賈敬顏，《五代宋金元人邊疆行記十三種疏證稿》，頁 49-51。

<sup>130</sup> 《遼史·興宗紀》卷 20，頁 243，「命東京留守司總領戶部、內省事。」領戶部即掌戶籍。

<sup>131</sup> 《遼史》中的南京統軍使，自景宗到道宗朝總計約 25 人，除景宗朝的韓匡美外，均以蕭、耶律姓氏任之，派任時的身分，有由南京留守兼任（蕭惠），也有北院大王（耶律侯哂）、北南府宰相（塔烈葛、耶律高十、耶律築奴）等調



宗太平八年（1028）之詔：「若敵至，總管備城之東、南，統軍守其西、北，馬步軍備其野戰，統軍副使繕壁壘、課士卒。各練其事。」<sup>132</sup>說明南京城之守備曾以三區分，分受總管（留守）、統軍使、馬步軍使之指揮；總管（留守司似為實際執行單位）<sup>133</sup>負責率領受召之城內鄉丁，統軍使領導部族之軍，馬步軍即是城內禁軍（侍衛親軍），另以統軍副使負責防禦工事之構築與戰備訓練。再對照〈聖宗紀〉統合三、四年的宋遼戰況，南京道各州縣鄉丁即是以守備任務與修繕壁壘勤務為主，各城可能加派監城使以督之。<sup>134</sup>

據上可知，南京道的區域清晰完整，軍政指揮系統始終一元，統由南京留守負責，並無「二元化」之現象，<sup>135</sup>應該是唯一得以今日「軍區」比擬的區域。由《武溪集》以及《宋朝事實》的內容，也都看不出遼朝在南京道內有將部族軍與京州之軍混合編組的情況。<sup>136</sup>若如遼聖宗統和

---

任，位階甚高。

<sup>132</sup> 《遼史·聖宗紀》卷17，頁202。

<sup>133</sup> 在行政實務上，愈高層級的主官，愈須依賴分工與代理制度。《乘韶錄》亦記載，當時的南京留守耶律隆慶（府尹），利用光祿卿郎為少尹，且不親戎事，兵柄咸在蕭寧（統軍使），可見其在軍務、行政二方面皆有代決行之制度。

<sup>134</sup> 監城使之例在蔚州，《遼史·聖宗紀》卷11，頁121。南京道內唯一的節度州是平州，餘皆為刺使州，故南京道如涿州、固安、新城應不會例外的派出監城使。

<sup>135</sup> 遼朝統治上的「二元制」論述，頗見學者引用。該觀點由（日）島田正郎修正（日）津田左右吉〈遼朝制度的二重體系〉之論而來。認為，遼太宗、世宗時期「乃確立在契丹人政權下的漢地與漢人，由漢人自行管理的行政原則，並順其方針在行政組織內採用中國王朝的各種制度，進而樹立北（以遊牧民族為對象），南（以農耕民族為對象）兩面之所謂二元的統治制度。… 聖宗與興宗時代，仍然保留上述二元的統治原則，但在制度上改成以契丹人掌握軍國大權，漢人主管行政事務，即所謂以契丹人的獨裁制為基礎的二元制。」參見氏著，〈遼朝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大陸雜誌》卷29期12（1964），頁443-452；另見氏著，〈遼朝宰相考〉，《大陸雜誌》40卷3期（1970），頁71-84。案，「元」有首、始之意，島田氏試圖以「二元」解釋「因俗而治」（實仍一元），已然欠精確；況其以「獨裁制」與「二元制」兩個不同意思的語詞形容遼朝政治制度，意恐扞格。事實上，其在《遼的社會與文化》的「官制」中（頁18-19），對「二元制」、「一元主義」、「一元化」語詞之運用頗不精確，似阻於對中文使用的隔閡。學界對二元制觀點的評論，可參看李錫厚等著，《遼西夏金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頁53-72，「遼代政治史重大問題研究」。

<sup>136</sup> 宋·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卷18，頁7，「大抵契丹以元帥府守山前，故有府官。又有統軍掌契丹、渤海之兵，馬軍、步軍一，掌漢兵以乙室王府。」



四年十二月，迫宋方楊團城以城降之南京禁軍，實即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司所統之軍，彼時，其兵權已非漢人主掌。<sup>137</sup>

遼聖宗統和二十一年（1003）七月，遼朝供奉官李信投奔宋朝，提供一份具有詳細兵力數字的情報，<sup>138</sup>文中明指「幽州漢兵」為南京城之神武、羽林等禁軍，此應即為《乘韶錄》中「皆黥面，給糧如漢制」之兵。<sup>139</sup>此類禁軍似屬常備，<sup>140</sup>性質與（不）定期受召服役之鄉丁不相同，應該不含在京州之軍的範圍內；文中另有「山後四鎮諸軍」，係屬西京都部署司管轄之鄉丁。<sup>141</sup>

另外，〈兵衛志〉將「邊境戍兵」獨列一類，似無必要。概在「眾部族軍」項下，已記載包括戍守邊境的軍隊。<sup>142</sup>例如列為「邊境戍兵」的咸州，其實隸屬於東北路女直兵馬司；宣義軍則屬於東京統軍司，本文歸在京鎮兵論之。<sup>143</sup>

宋·李攸，《宋朝事實·經略幽燕》卷20（臺北：臺灣商務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印，1983），頁314-315。「其他方兵旅大約計之未必滿三十萬，且自諸京統軍司及寨幕契丹兵不過十五萬…老弱兵不過七千。」內容將遼朝軍隊依族群與性質細分為：統軍司及寨幕契丹兵，奚、渤海兵，漢兒諸指揮，刺字父子軍、五指揮，鄉兵、義軍，刺手臂、揀不中老弱兵等多種類型。

<sup>137</sup> 見前註《武溪集·契丹官儀》卷18，頁7。另見《遼史·兵衛志》卷34，頁397，「再命使充軍主，與本司互相監督」同樣顯示，論原指揮官（本司）的籍屬為何，遼朝都會駐監督機構（軍主）。

<sup>138</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55，頁1207-1208，咸平六年條下，「信言其國中事云，國中所管幽州漢兵，謂之神武、控鶴、羽林、驍武等，約萬八千餘騎。其偽署將帥，契丹、九女奚、南北皮室當直舍利及八部落舍利、山後四鎮諸軍約十萬八千餘騎，內五千六百常衛戍主，餘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即時入寇之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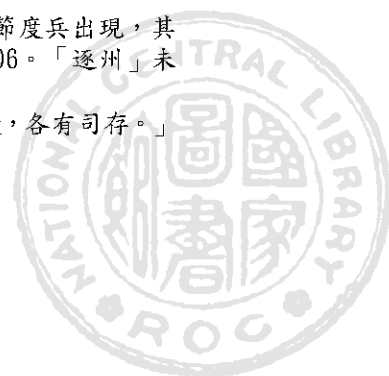
<sup>139</sup> 《乘韶錄》記：「城中漢兵凡八營，有南北兩衛兵、兩羽林兵、控鶴、神武兵、雄捷兵、驍武兵，皆黥面，給糧如漢制。渤海兵別有營。」轉引自賈敬顏，《五代宋金元人邊疆紀行十三種疏證稿》，頁50。王曾瑜，《遼金軍制》，頁84，認為「這當是指南京道等漢軍總數，而不限於南京一城。」

<sup>140</sup> 一般討論遼朝「漢軍」的文章，尚未探討其役籍性質的差異。參見趙旭峰，〈遼代漢軍的社會地位和歷史作用〉，《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卷27期2（2010年），頁111-115。李錫厚，〈遼朝的漢軍〉，頁83-89。

<sup>141</sup> 其中「雲州」舊有之大同軍，在《遼史》各紀中，常以獨立的節度兵出現，其後改制為大同府，統一稱為鄉丁，參見〈地理志〉卷41，頁506。「逐州」未見於〈地理志〉，無法判讀。參見附表六。

<sup>142</sup> 《遼史·兵衛志》卷35，頁410，「眾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各有司存。」

<sup>143</sup> 對照附表四，序9、32。



#### (四)、屬國

〈兵衛志〉記載遼朝有五十九個「屬國軍」，這些屬國的軍隊在收到遼朝的徵兵或指示某項征討任務時，必須出動軍隊助戰。例如〈聖宗紀〉載統和十二年八月，詔烏古等部兵及永興宮分軍，撫定西邊；〈興宗紀〉載於重熙十八年十月，伐西夏之戰，徵阻卜諸部軍相助，<sup>144</sup>烏古與阻卜在〈兵衛志〉即被列為屬國。

學者已經提出屬國軍與眾部族軍之間有模糊地帶，<sup>145</sup>惟此現象並不影響本文對屬國被納入〈百官志〉四類軍隊之一的理解。以列為屬國軍的女直為例，其在遼朝對宋、對高麗戰爭中，都曾經有重要貢獻。<sup>146</sup>

#### 結論

金毓黻(1887-1962)在《宋遼金史》中論及：遼國疆域若和計屬國、屬部，實不下於宋，兵馬之強悍，更遠過之。<sup>147</sup>金氏所謂的「兵馬強悍」自然是指其軍事力量而言。然而，大凡對於遼朝「兵馬強悍」的認識，多聚焦在遊牧民族「騎射絕人，威震天下」的概念上。<sup>148</sup>本研究認為，遼朝軍事力量的強悍，除了「騎射絕人」之外，還有結構與編組上的特色，應受重視。

在結構上，遼朝軍隊同樣維持尊卑有別的體統，故論其軍隊之分類時，契丹族帳軍當列在宮帳之軍討論，與被統治的部族之軍區隔，其次才有京州之軍、屬國之軍。

屬於宮帳之軍的族帳軍、皮室軍設有詳穩司，宮分軍設提轄司。屬於部族之軍的大部族如二院部有統軍、詳穩、都部署司，奚六部也設詳穩司，乙室部設節度使司；眾小部族大多置有節度使，若干小部族集合

<sup>144</sup>《遼史·聖宗紀》卷13，頁145；〈興宗紀〉卷20，頁240。

<sup>145</sup>徐浩，〈遼史述要〉，頁244。王曾瑜，〈遼金軍制〉，頁72。

<sup>146</sup>如《遼史·聖宗紀》卷12，頁133，統和七年二月乙丑，賞南征女直軍，使東還。又如《遼史·聖宗紀》卷15，頁176，開泰四年春正月，伐高麗。

<sup>147</sup>金毓黻，〈宋遼金史〉，頁5。

<sup>148</sup>《遼史·宗室列傳》卷72，頁1315，遼道宗語：「朕祖宗以來，騎射絕人，威震天下。是兒雖幼，不墜其風。」



為眾部族軍，上設軍司（如招討司、統軍司、兵馬司等）統領之。各軍司駐紮在不同的區域（如東、東北、西北、西、西南路等）。比較特殊的是南京道，軍政統由南京道總管負責，是唯一可以今日之「軍區」比擬者。

軍司受中央指揮，是遼朝軍隊指揮系統上的常設機構，遼朝不但用以管理契丹族的自有武力，也賴以統轄部族與京州之軍，位於軍隊結構與編組上的樞紐位置。遼朝另根據戰爭需要而成立「行軍都統所」，是軍隊臨時指揮機構，都統所下轄軍隊之編組大小不一，都統的職銜亦有高有低，全視戰況需求而調整。

京州之軍可分為「京鎮兵」與「五京鄉丁」二種，〈兵衛志〉「五京鄉丁」條下所載「契丹本戶多隸宮帳、部族，其餘藩漢戶丁分隸者皆不與焉。」當中的「藩漢戶丁分隸者」是指兵事分隸宮帳、部族之軍者，即是本文所稱之「京鎮兵」，同樣受北面官系統管制，與眾部族軍編組在同一軍司之下。

釐清遼朝軍隊的分類與編組之後，可以看出其軍事指揮系統主要分為三級。底層是由眾部族與京州之軍組成，其上為各個軍司機構，最高層級為中央，除非某路的穩定情況發生變化，有設置「總領司」或另組「行軍都統所」的必要，否則不會打破、重組原有的軍司編組與三級指揮結構。另有一小部分如北敵烈部（部族軍）、大同軍節度使等，由宰相府直接掌握，不經由軍司指揮，呈現二級指揮形式。

遼朝將這些平時在不同位置且有不同特性的不同族群，編組在同一軍司之下，其尋求快速反應的企圖是頗為清晰的，目的在使皇帝下詔徵集之後，能儘速完成戰鬥序列，立刻將大量軍隊投入戰場。因此，《遼史》所載與徵兵有關之「諸路」、「諸部」、「諸道」，其意涵可能各不相同。此舉突顯遼朝在「因俗而治」體制下，企圖將各種戰力迅速統合的思維，與現代的徵集動員概念已相當接近，吾人研究遼朝之軍事或軍隊時，應該特別注意此現象。



## 徵引書目<sup>149</sup>

### 傳統文獻（依朝代）

1. 宋·王易，《燕北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丁亥兩浙督學李際期本。
2. 宋·余靖，《武溪集》，臺北：臺灣商務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印，民75年。
3. 宋·李攸，《宋朝事實》，臺北：臺灣商務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印，民72年。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4.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5. 元·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6. 清·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臺北：開明書局，民56年。
7.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近人論著（依姓氏筆畫、國籍）

1. 王明蓀，〈遼代政區之建置與移民築城〉，《中國中古史研究》期1，2002年。
2. 王明蓀，〈論遼代五京之性質〉，《史學彙刊》期23，民98年。
3. 王曾瑜，《遼金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0年。
4. 任愛君，〈遼朝國家體制研究〉，《赤峰學報》，1991年。
5. 任愛君，〈遼朝斡魯朵的淵源〉，《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卷26期1，2005年。李桂芝，〈遼朝提轄司考〉，《學習與探索》，2005年。
6. 李錫厚，《臨潢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
7. 李錫厚，〈論遼朝的政治體制〉，《歷史研究》期3，1988年。

<sup>149</sup>為尊重原出版者之選擇，各書目依照其原本使用之（中、西）年號，不另更改。



8. 李錫厚等著，《遼西夏金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9. 杜成安，〈契丹軍事制度的基本框架〉，《撫順師專學報》，1991年。
10. 林瑞翰，〈遼代兵制〉，《大陸雜誌》卷17期7，民49年。
11. 林鵠，〈《遼史·百官志》之史源、編纂及史料價值——兼論遼朝職官體系之復原〉，《國學研究》卷31，2013年。
12. 金毓黻，《宋遼金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46年。
13. 武玉梅、張國慶，〈遼朝軍、兵種考探〉，《黑龍江民族季刊》期1，1999年。
14. 武玉環，《遼制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
15. 武玉環，〈遼代斡魯朵探析〉，《歷史研究》，2000年。
16. 姚從吾，《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民65年。
17. 唐長儒，《山居存稿（三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18. 唐統天，〈遼代的禁軍〉，《軍事史研究》期1，1990年。
19. 唐統天，〈關於契丹北、南宰相府的幾個問題〉，《民族研究》期5，1988年。
20. 陳永志，《契丹史若干問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
21. 舒焚，《遼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
22. 張國慶，〈略論遼國軍隊的徵調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期2，1998年。
23. 張國慶，《遼代社會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24. 張修桂，《遼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
25. 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年。
26. 馮永謙，〈遼史地理志考補—上京道、東京道失載之州軍〉《歷史學研究》期4，1998年。
27. 馮永謙，〈遼史地理志考補—中京經道、南京道、西京道失載之州軍〉《北方文物》期3，1998年。
28. 楊若薇，〈遼代斡魯朵官制探討〉，《國史研究》，1986年。



29. 楊若薇，《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1992年。
30. 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三》，臺北：鼎文書局，民 62 年。
31. 傅林祥，〈遼朝州縣制度新探〉，《歷史地理》輯 22，2007 年。
32. 賈敬顏，《五代宋金元人邊疆紀行十三種疏證稿》，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33. 賈敬顏，〈乘輶錄疏證稿〉，《歷史地理》輯 4，1986 年。
34. 趙旭峰，〈遼代漢軍的社會地位和歷史作用〉，《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卷 27 期 2，2010 年。
35. 趙鐵寒，〈遼史地理志州軍方位考實〉，《食貨月刊》9：3，民 68 年。
36. 劉浦江，〈遼朝「橫帳」考一兼論契丹部族制度〉，《北大史學》輯 8，2001 年。
37. 劉浦江，〈遼朝國號考釋〉，《歷史研究》期 6，2001 年。
38. 劉浦江，〈遼朝的頭下制度與頭下軍州〉，《中國史研究》期 3，2000 年。
39. 劉鳳翥等編，《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匯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40. 蔡美彪，《遼金史論文集》，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 年。
41. 蔡美彪，〈試說遼耶律氏蕭氏之由來〉，《歷史研究》期 5，1993 年。
42. 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1997 年。
43.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
44. 韓道誠，〈契丹軍制考〉，《國立編譯館館刊》卷 1 期 4，民 61 年。
45. 韓光輝，〈論《遼史》戶、丁繫年問題〉，《北方文物》期 57，1999 年年。
46. 關樹東，〈遼朝部族軍的屯戍戍問題〉，《中央大學民族學報》期 6，1996 年。
47. 關樹東，〈遼朝州縣制度中的「道」「路」問題探究〉，《中國史研究》期 2，2003 年。



48. (日)松井等，〈契丹の國軍編制及び戰術〉，《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四》，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大正七年，1918年。
49. (日)島田正郎，《遼的社會與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學院，民國53年。
50. (日)島田正郎，〈遼朝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大陸雜誌》卷29期12，1964年。
51. (日)島田正郎，〈遼朝宰相考〉，《大陸雜誌》40卷3期，1970年。
52. (日)高井康行，〈遼の燕雲十六州支配と支配體制〉，《早稻田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哲學史篇》冊21，1995年。

